

# 伊斯蘭的婦女立場

THE POSITION ABOUT WOMEN IN ISLAM

无花果 著

## 作者簡介

无花果，生于 1974 年，河南省开封市人，西安社会科学院伊斯兰文化特约研究员。曾就读于北京伊斯兰教经学院、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国际伊斯兰大学、伊玛目茂杜迪大学，一直致力于宣教事业以及伊斯兰文化研究等工作，主要作品有《天启的信仰》、《中华穆斯林的现状与展望》、《绿色中华的召唤》、《一神论信仰概述》、《与基督徒的辩论》、《谁是受谴怒者》、《写给慕道者》、《梦学探析》、《伊斯兰的妇女立场》、《在中国皈依》、《风雨兼程》、《伊斯兰是爱的宗教》、《伊斯兰与生活》、《伊斯兰与各宗教比较研究》、《我的宣教历程》、《老无所依》等书，译作有《古兰经降示背景》等，2018 年翻译《古兰经》全文，并发表多篇有关伊斯兰教历史和教义方面的文章。

# 目 錄

第一节 从伊斯兰经典看女性地位.....	1
第二节 伊斯兰教法对男女的不同规定.....	22
第三节 关于外出务工之辩.....	28
第四节 关于继承权之辩.....	34
第五节 关于作证权之辩.....	38
第六节 关于服饰头巾之辩.....	40
第七节 伊斯兰对婚姻家庭的教导.....	50
第八节 关于多妻问题之辩.....	74
第九节 伊斯兰的离婚制度.....	81
第十节 伊斯兰重视家庭.....	89
第十一节 伊斯兰是保护妇女的宗教.....	100



## 第一節 从伊斯兰经典看女性地位

### 【读经思考】

真主使你们各有所长，所以你们不可有非分之想。男女都将因自己的所作所为而各得其所。（4:32）

了解一个宗教，需要看这个宗教的方方面面，看它对各个领域所持的态度，一个成熟的宗教，对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都会有所涉足，并且做出系统而充分的论述，这样，她的人民才能够藉着她所散发出的光辉而获得引导。

伊斯兰正是这样一个宗教，对于穆斯林而言，伊斯兰是造物主钦定的唯一正道，即便对于非穆斯林来说，伊斯兰也是世界三大文明之一，在人类社会之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正因如此，伊斯兰带来的引导，必定对社会有着深远的影响。

伊斯兰并不是由穆罕默德创立的一个晚近的宗教，而是始于人类祖先亚当的一条源源不断的溪流。从人类诞生开始，造物主就从各个民族之中陆续拣选了数十万个先知，他们前赴后继地传播真理。他们有的来自希腊，有的来自波斯，有的来自印度，有的来自中国，但他们的目的相同，都是在召唤人类归向独一神，并享受和平幸福的生活，在穆斯林看来，他们都是在传扬伊斯兰。

只是这些先知们带来的教导后来遭到不同程度的曲解，于

是形成了五花八门的宗教如佛教、基督教，这些宗教不再重视对造物主的事奉，却转而崇拜某个历史人物如佛陀、耶稣等人。宗教的歧变，必然造成教义的偏颇，这就是为什么在某些宗教之中，存在着让人费解的东西。

如同大卫耶稣一样，穆罕默德也是众先知中的一员，他带来的古兰经，是造物主的最新的启示，这部经典并不是要废除以往的教义，而是试图恢复被人们曲解的正道。所以，在古兰经之中，既肯定了以往各大文明的优秀成分，同时也给出了更为明确，更为切实的指导。

伊斯兰是所有先知的宗教，是集大成的宗教，伊斯兰的经典是来自造物主的神谕，是对人类的垂怜和慈爱。伊斯兰的经典，蕴含着大量的信息，对人类社会的各个方面，都有着大量的指示。

人类社会由男女共同组成，女性问题自然不可小觑，然而尽管如此，女性话题却历来被人忽视，即使不少典籍之中有些残存的论述，也往往带着偏见和歧视，我们不能苛责古人，毕竟大量的作品出自男性之手。

在伊斯兰教之中，并不存在这样的缺憾，这样一个充满人性化的宗教，对女性问题有着大量的论述，透过伊斯兰的经典，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宗教所持的立场，并且能够从中获得充分的指导。

在古兰经之中，第四章为女性章，这一章以女性命名，其内容也大量涉及女性话题，除了这一章之外，在黄牛章、盟军

章、离婚章也有大量经文涉及女性话题，除此之外，对女性话题的论述还散见于各个章节之中。

**古兰经说：人类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上创造你们，我将你们分为许多民族和部落，以便你们互相结识。（49:13）**

在中国古代神话中，第一个人名叫盘古，在遗留至今的犹太教碑刻上，被写作盘古阿耽，阿耽也被穆斯林称为阿丹，而基督教圣经则译作亚当，亚当被当作人类的始祖，然而，仅凭这一位男子，怎么能够繁衍他的子子孙孙呢？显然，是阿丹与其妻夏娃二人，共同繁衍出人类的子孙后代，而阿丹与夏娃，正是古兰经上叙述的一男一女。

基督教圣经提到，上帝起初只创造了亚当一个男人，后来见他一个人孤独，在他入睡之后，从他的肋骨之中抽出一根，造出了夏娃，亚当醒来后，就将夏娃称为女人。

耶和华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圣经·创世纪 2:21-23）

为何骨中骨，肉中肉，就应该叫女人呢？圣经上说的很明白“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原来在古希腊来语之中，女人的意思正是来自男人的人。

与此不同的是，古兰经并未真主只用一个男人创造众生，

而是用一男一女来创造。这一男一女，也并非如圣经所说，女性的一方，乃是来自男人的肋骨。找遍古兰经，并无这样的说法，在伊斯兰教义里，这一对男女，均为真主的原创，是造物主的直接创造，正如古兰经所说“真主成对的创造万物”，创造人类也是如此，他先创造了一对男女，之后又通过这对男女的结合繁衍，创造了人类众生。

与圣经的这一细微区别，决定了对待女性问题上的一个重要立场。受圣经这一说法的影响，西方一直认为，女人是来自男人的附属品，自然应该处于从属地位，这一观点决定了西方世界里，女人的地位。

古兰经上并无女人来自男人的说法，而是把女人与男人一起，当作平等的一对，一男一女，构成人类的起源，一男一女，也构成人类繁衍的根基。真主成对的创造万物，这在中国文化之中也有体现。古代的道家曾经指出，一阴一阳谓之道，世界是由阴阳构成，无论人类还是动物，均有阴阳男女雌雄之分，这与古兰经的观点是一致的，所不同的是，中国古文化，根据男女的特点，将男人当做阳的一方，将女人当做阴的一方，并以此确定了女性的从属地位。古代哲学认为天为阳，地为阴，天为父，地为母，天行健，地势坤，天覆地载，天尊地卑，女性属阴，像大地一样，处于卑的一方，自然不得与男性比肩，这种观点决定了中国几千年来，将女性作为被统治者的从属地位。

古兰经中所说的成对，是平等的成双成对，古兰经中的男女，没有尊卑之别，而是互相超越，互相协作，彼此怜恤的一对。



这样的观点，奠定了整个伊斯兰文明的基石，男女平等，因此成为伊斯兰文明的主色调，在伊斯兰世界里，男女互相尊重，彼此平等友好，而很少有压迫和歧视的现象发生，正是得益于此。

既然男女是平等的，那么，男人可以做的事情，女人也一样可以做，男人所享有的权利，女人也同样可以享有。在伊斯兰世界里，女人像男人一样礼拜斋戒朝觐，女人还像男人一样决定自己的婚姻，继承父母的遗产。

然而，这在过去的基督教世界，似乎是难以想象的是，在基督教教义之中，女性是来自男性的附属品，其智力、体力等各方面的能力都被认为次于男性，令人最无法忍受的是，男性独占了人类的优点，却将人类的罪恶一股脑的归结于女性。

在圣经创世纪里，人类的犯罪始于亚当之妻夏娃，是夏娃没有经得起蛇的诱惑而吃了禁果，并怂恿亚当也吃了下去，因此夏娃才是罪恶的元凶，圣经也因此宣告，女人要因此与蛇为敌，要承担生产的苦痛，因为这都是源于夏娃的失足。

本来人类可以生活在伊甸园里与上帝永生，现在却因为一个女人而不得不死，这实在是令人懊恼的事情，所以每当人们感慨自己的不幸，往往会把怨气发泄到女人身上，在中世纪的欧洲，这种风气愈演愈烈，妇女的诸多权利横遭剥夺，最极端的岁月里，大量无辜女性被抓起来当作女巫处死。

在那个岁月里，作为一个女人，自然是有冤无处诉的，要

怪只能怪自己是个女人，因为女人带来了罪恶，女人只能抬不起头来，充满了强烈自卑感的女性，自然只能心甘情愿的从属于男性的统治，唯唯诺诺的生活。

中国远古时期的诗经里，曾有“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汉有游女，不可求思”的美好诗句，那个时候男女两性自由的相恋，平静的生活。然而后来的道德观却令远古的美好风化荡然无存，受阴阳哲学的影响，男尊女卑的风气渐渐占领了中国，中华民族对妇女的歧视与压迫丝毫不亚于西方社会。

受这种思想影响，男性是高贵的，女性是卑贱的，男性是神圣的，女性是不洁的。中国的部分清真寺，至今不允许妇女进入，还有的禁止妇女进入坟地，这并非出于遵守经训，而是他们认为妇女是不洁的，有可能对清真寺或者亡人造成亵渎。

我们可以透过古兰经的章节，来了解伊斯兰对待女性问题的立场。在东西方普遍认为男性优越于女性的同时，古兰经的经文廓清了人们的成见：

**主使你们各有所长，所以你们不可有非分之想。男女都将因自己的所作所为而各得其所。你们当祈求真主施予祂的福祉，真主本来全知万物。(4:32)**

诚然，男性在体力等方面优越于女性，这也是男性歧视女性的一个很好的借口，然而与此同时，人们却常常忽视了女性的优点，在管理、思辨、战争、高强度体力劳动等方面，男性具有显而易见的长处，然而在幼教、针纺、艺术等方面，女性的能力则绝不亚于男性，女性在很多方面的能力超过男性，然

而却没有哪一个宗教予以承认。

然而，伊斯兰教的经典明文宣布了男女两性的特点是各有所长，互相超越，男女两性的不同，绝不构成一方欺压一方的理由，相反却是来自造物主的奇妙的安排，他使男女各有所长，所以男女才彼此依赖，互相补足，努力协助，共同营造美好的家园。

根据男女的生理心理的不同特点，伊斯兰教义对男女两性做出了不同的分工，但在天道人道等诸多领域，则有大量的共同权利和义务，需要男女共同来完成，或者共同来分享。

事奉真主，是真主对所有信仰者的责成，正如古兰经所说：**人类啊！你们当侍奉你们的上主，祂创造了你们与你们的前人，但愿你们敬畏。(2:21)**

无论男女，均应事奉独一的造物主，而不应有任何理由的懈怠。信仰的男女，均会获得造物主的垂爱，古兰经将信道的善男信女一同褒奖，而不是只提到其中一方：

**真主给信仰的男女承诺了河流纵横的天堂，他们将在其中长生不老，还有伊甸园之中的琼楼玉宇，而更大的则是来自真主的悦纳，那是伟大的胜利。(9:72)**

归顺的男女，信仰的男女，服从的男女，诚实的男女，忍耐的男女，谦卑的男女，施舍的男女，斋戒的男女，保护贞节的男女，惦念真主的男女，真主已为其准备了赦免和丰厚的报酬。(33:35)

有信仰的男女，共同享受真主的恩赐，同样，无道的男女，也共同遭受天谴，绝不因为性别的原因而得到豁免。

在基督教社会，原罪是女性带来的。在古代中国，也将女性归为红颜祸水，甚至将亡国的责任归咎于女性，而在伊斯兰教义中，绝无类似的说法。

曾经有人宣扬，火狱里大多是女性，而这种说法却与古兰经的经文相反：

**对于男女内奸以及逆徒，真主承诺给他们的是地狱的烈火，他们将在其中万劫不复，那对他们绰绰有余。真主已诅咒他们，他们将遭永恒的刑罚。(9:68)**

人类社会，男女共生，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如果一个社会，男性普遍素质较高，女性的素质也自然较高，如果男性素质较差，女性的素质也好不到哪里。绝不会出现男性道德水平较高，而女性却道德水平较差的现象。

相对来说，在人类的整个文明进程中，由于男性一直处于主动地位，则显得更为引人注目，社会上常见的罪恶，则大多由男人干犯，监狱里也往往为男性犯人居多，相比之下，女性则由于深居闺阁，而避免了更多的罪恶。在行善的方面，女性的热情绝不亚于男方，历史上，众多女性与男性一起参与慈善事业，女性对宗教信仰的热情也往往高于男性，先知穆罕默德开始传教的时候，第一个皈依者就是他的妻子海迪洁，先知的家属之中，传述圣训最多的则是圣妻阿依莎。

真主在古兰经中，没有过褒奖一方，而贬低一方的现象，男女共同接受奖励，也共同接受罪恶的惩罚。**真主要惩罚做内奸的男女以及多神崇拜的男女，真主要接受信男和信女的忏悔，真主本是大赦者，大爱者。(33:73)**

在事奉真主的礼仪中，女性需要与男性一样做礼拜，做祈祷，做忏悔，并以各种方式惦念真主。所有集体活动，诸如聚礼、会礼、葬礼，女性也像男性一样可以正常参加，这在穆罕默德的遗训之中也得到了证实。

俄绮舍的传述：穆圣做晨礼，天气还相当黑。信教的妇女们礼了拜回家去，因为天黑，没有人能认识她们。

伊本欧玛的传述：穆圣说：“倘若你们的女人向你们要求夜晚去清真寺礼拜。那么，你们可以应许她们前去。”

又说：“你们不要阻止真主的仆女们进守礼拜。但如果她们是有恶气而不洁净的，那么可以请她们出去。”

又说：“你们给妇女们口唤，教她们夜晚到寺里去礼拜。”伊本欧玛的一个儿子叫瓦断代的对伊氏说：“这么以来，妇女们必以礼拜作淫荡的借口了。”伊氏拍着自己的胸脯说：“我说的是穆圣的话，你怎能反对我说的话不对呢？”

阿布顿拉的女人则奈白的传述：穆圣对我们说：“你们谁到礼拜寺去，不要擦油抹粉。哪个女人用了香粉。她就不要同我们一块做晚拜。”

见（陈克礼译《圣训经》上·第九章·第三节）

温姆赛来麦的传述，穆圣说塞拉姆出拜的时候，他站起来之前，在原地稍坐一会儿，让妇女们先站起来。温氏说，穆圣这样做的目的是让妇女们先回家，免得男人们碰上她们。

见《伊斯兰教法》116页

温姆阿屯叶的传述：每逢开斋节和牺牲节，穆圣就命令我们教一切少女、月经的女人、闺阁里的妇女都出席会礼。但行经的女人且忌礼拜，她们可以参加穆斯林大众的福利事业和各种功修。我说：“主的使者呀！妇女们有的没有上怎么办呢？”他说：“她可以借同教姐妹们的衣服穿。”（5）

见（陈克礼译《圣训经》上·第八章·第一节）

艾布马力克·埃土阿令的传述：穆圣把男人排在第一班，把儿童排在后一班。（艾）

一说：穆圣教男人站在小孩前边，教小孩站在女人前边。（艾）

见（陈克礼译《圣训经》上·第六章·第五节）

即使在衣不遮体的情况下，圣人也未曾禁止妇女入清真寺参加集体礼拜，在那种情况下，甚至有一对夫妻轮换着穿一条裤子先后到寺里礼拜的事迹，这些都说明集体礼拜对于妇女绝无限制。

赛尔德的儿子赛海理的传述：我看见有些男人把裤子绑在

脖子上，象缺衣的儿童们似的，他们跟着穆圣礼拜。有人说：诸位妇女啊！你们等着男人们叩头起来以后，再抬起头啊。

见（陈克礼译《圣训经》上·第六章·第五节）

旧中国，禁止妇女出门，阿拉伯世界也曾有过闺闼制度，这对中国穆斯林都有一定的影响，受礼教的约束，一些清真寺禁止妇女参与其中礼拜，这只能归咎于远离伊斯兰的教导所致，而绝不是伊斯兰的倡导。岂不知，在先知时期，男女老少在一起礼拜，即使哺乳的母亲，也带着怀里的婴儿来到清真寺，与大众集体礼拜：

艾奈斯的传述：我从来没有跟过一个领拜师再比穆圣礼得更敏快而健全的了，他听见小孩子啼哭，为了避免孩子的母亲不安起见，便简短地把拜做完。

一说：穆圣说：“我站起来礼拜，有意延长拜功，后来听见幼童哭闹，我就快速礼拜，以除作母亲者的为难。”

见（陈克礼译《圣训经》上·第六章·第三节）

此处的圣训可知，伊斯兰原本是一个男女皆宜的宗教，是全民信奉的正道，而不是像今天某些地区那样，弄成了清一色的男人，搞成了男人的专利。

关于禁止妇女到坟地的说法也是不准确的，先知去世之后，女儿法蒂玛常常到其墓前追思，至今位于麦地那的圣陵，每天都有大量妇女前来。所谓先知一度禁止女性到坟地，完全是因为安全着想，因为坟地大多处在荒郊野外，在乱世之中，妇女安全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单独在野外出入自然不妥。如同朝

觐一样，如果妇女自身的安全可以得到保证的话，则绝无禁止之理，先知时期，麦加的妇女从阿比西尼亚只身返回，受测的妇女则从麦加结伴迁徙到麦地那，圣人还曾预言，将来有一天，路途畅通，妇女可以单独乘坐驼轿前去朝觐，这些都表明，伊斯兰并不是绝对禁止妇女单独外出的。

在伊斯兰世界，所有清真寺都属于男女共有财产，男女都有权进入礼拜，而在中国等宗教较为落后的地区，愚昧的人们禁止妇女入清真寺，于是才有了妇女自发的女寺、女学、女校，以及妇女学习班。即使人们在灌输女性不应该出入集体场合，然而这与先知时期的教导是不符的，在伊斯兰教义之中，男性没有任何特权，女性也没有任何特别的禁区。

在天主教里，普通信徒不得与上帝直接交流，所做祷告忏悔等必须经过神父的中介得以完成。一个人跪在神父的面前，将自己的罪恶悉数说出，之后由神父决定天主是否饶恕。这一规定对待男性尚可接受，因为他们是跪在自己的同性面前告白，而作为女性信徒，并无女性自己的神父可供她们告白，她们必须像男性一样，跪在男神父面前告白，其中的尴尬自然可想而知。看过小说《红与黑》的人一定对德瑞纳夫人在神父面前忏悔的情节记忆犹新，然而这在伊斯兰教里，是不会出现的事情。

在基督宗教里，女性没有自己的神，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其教义认为，神是男性，他们因此称之为天父，而耶稣则作为他们信仰的圣子，与天父同出一体，面对着一个异性的神灵，女性们往往难以尽情的敞开心扉，诉说自己的一切。

而在伊斯兰教义里，女性与男性一样，都是自己直接向真



主礼拜祈祷，所有的功修都可以直接与真主交流，而无须任何中介，在男女共同参加的集体礼拜的时候，男性的教长负责领拜，而在只有女信徒的场合，女性可以推选自己的领拜师，由她带领信女们做礼拜。

汉俩代的儿子阿布顿勒罕曼的传述：穆圣到温姆卧勒的府上去探望她，她请求穆圣指定宣礼师，穆圣给她派定了宣礼师，就命她给她的家人作领拜师。阿氏说：我见过她的宣礼师，是一个龙钟的老者。

据此，艾布扫力和泰拜力等人主张女人可作男人的领拜师，一般法学家主张女人不能作男人的领拜师。不过女人站在班次中间领女人礼拜，是法学家一致承认的。据达尔盖土尼和白海几诸人的传述：圣妻俄依舍和温姆赛莱梅都曾经作妇女们的领拜师。

见（陈克礼译《圣训经》上·第六章·第三节）

古兰经上曾经叙述了马利亚的故事，当时暗兰的一个女子以自己的孩子许诺给上主，然而却生了女孩，她只有遗憾地说到：“我的上主！我确已生下了一个女孩。”然而真主却打消了她的顾虑：

真主深知她生下的是什么，尽管男女有别……于是，她的上主嘉许了她，使她茁壮成长，并责成撒迦利亚 抚育她。每逢撒迦利亚进入圣所去看她，总会发现她那里的恩养。他说：“马利亚啊！你何以拥有这些？”她说：“这是来自真主那里的，真主必定不计其数地恩养祂所意欲的人。”（3:36-38）

马利亚的事迹打破了人们固有的成见，即只有男性可以跻身于祭司阶层，经文告诉我们，女性同样可以深入到内殿中静修，而无须有任何禁忌。

伊斯兰教义没有对女性的一丝毫的歧视，相反却赋予他们同样的权利。在先知穆罕默德的遗训里，叙述了一个以色列的妓女，因为救活了一条狗，而得到了真主的饶恕。

据艾布·胡赖勒传述，真主的使者说：一只狗蹲在一口井旁，吐出舌头不停地喘气，几乎就要渴死，这时一个妓女经过此地，脱下靴子用头巾拴好，打出水来让狗喝，为此，真主饶恕了她。

——《布哈里圣训实录》3321、3467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即使被人们常常唾弃的风尘女子，同样也会得到真主的慈爱，而不是被人们的成见打入十八层地狱。

在伊斯兰教义中，男女的崇拜礼仪是相同的，男女都需要承担礼拜、斋戒、朝觐的义务。根据圣训，男女做礼拜的姿势和动作也是相同的，而不是民间流传的需要缩头缩脑。

当然，在礼拜朝觐等功修之中，对女性有些特别的规定，比如女性月经期间、分娩期间无须礼拜，无须环游天房，在经期、产期、哺乳期则可以暂不斋戒，然而，这绝非是给女性增添的额外负担，相反，谁都知道这是对女性的优待和宽免。

女性在经期可以放弃礼拜，全身心得以放松，享受一个轻松而温馨的假期，与此同时，也绝不会因为这几天而不做礼拜，

导致自己的报酬减少，因为古兰经说“男子将因自己的所作所为而各得其所，女子也将因自己的所作所为而各得其所。”

事奉真主的礼仪是这样的要求，推及到人类社会的工作也是要求。伊斯兰教义允许女性像男性一样外出工作，但却不作为任务责成给女性，妇女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出外工作，或者留在家里。即使她们不去上班，也不会得到法律的制裁和舆论的谴责，因为在伊斯兰教义中，挣钱养家是男性的责任，而不是女性的义务。

根据女性的生理特点，伊斯兰只要求她们做适合自己的工作，比如承担生育的责任，哺乳自己的婴孩等等，当然，有能力的妇女也可以选择外出挣钱，但这不是教义的要求，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伊斯兰国家，也不会因为女性拒绝工作而对她们处罚，更不会强制她与男子一起参加劳动。

然而，在现代社会的很多国家，女性被责成像男子一样的参加工作，甚至像男子一样承担重工业的生产，人们打着解放妇女的旗号呼吁同工同酬，要求女性像男性一样去干活，而全然不考虑女性在体力上弱于男性的事实。因此，女性要完成于男性同样的任务，显然要付出多于男性的辛苦，而所能得到的报酬却与男性一样甚至少于男性。与此同时，没有谁能够认真考虑过女性月经期的各种不便，而是无情的责令她们像平常一样完成任务，如果到了哺乳期或者生产期，则还有被开除或者解聘的危险。

女性有外出工作的权利，也有接受教育的义务。在伊斯兰教里，女性必须与男性一样接受教育，根据先知的教导“求学

对每一个穆斯林男女是天职”，任何一个信徒信女，都有责任追求知识。对于世俗领域的各个学科，男女可以做选择性的学习，但对于信仰方面的学习，则是每个男女的义务。

旧中国倡导，女子无才便是德，大量女子因此被束缚在家中，没有机会接受教育，有的家庭的女孩，通过自学诗书尚能掌握一些知识，而大量贫家女子，常常得不到任何求学的机会。而在先知时期，女性则可以自由往来于圣寺，甚至常常出入于先知的家庭，先知的妻子也与信女们广泛交往，她们随时随地向先知请教知识，先知的妻子也常常将生活方面的指导分享给姊妹们。

爱丝玛穿着暴露，来到先知面前，先知及时的纠正了她的做法，告诉她，女性到了青春期，就应该适当的遮盖。

一个信女追问月经的问题，以至于先知本人已经很不好意思，但她仍然在追问，事后她自嘲的说：信女在追求知识方面是不害羞的。

有一个圣门弟子给大家教导洗小净做礼拜，要求唤来大家的妻子儿女，有人就提议，说自己听了回去转达就行了，但那个圣门弟子不同意，要求他们必须把自己的妻子儿女唤来接受同样的教育。

欧奈姆之子阿卜杜拉的传述：艾巴马里克艾什阿里召集了他的族人而呼吁说：广大的艾什阿里人啊！你们集合起来，并召集你们的妇女、儿女们，我要给你们传授穆圣在麦地那给我们教导的礼拜式样。于是，他一面做小净，一面让他们观看他

小净的式样。他彻底清洗了小净的各个部位，到了太阳偏斜，折射时，他站起念了宣礼。然后，他把男人排在第一班，把儿童排在男人的后面，把女人排在儿童的后面，尔后，念了成拜辞。……（《伊斯兰教法》上，P97）

正是有如此良好的学习氛围，伊斯兰历史上才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信女，他们的才学甚至不亚于男子，例如虔诚的女苏菲拉比阿，就是博古通今的一位才女，她的文采令当时的文豪哈桑巴士拉而钦佩不已。

关于伊玛目艾布哈尼法的故事，更是有趣。艾布哈尼法原名努尔曼，而哈尼法只是他的女儿的名字，因为有一次的解答非常精彩，令大家记住了这位才女的名字，以至于用她的名字称呼她的父亲，将她的父亲称为艾布·哈尼法（意为哈尼法之父）。

诚如所言，女性拥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伊斯兰教法之中，女性拥有参政议政的权利，古兰经上提到所罗门时期，示巴有一位国王就是女性，她掌握着一个庞大的帝国，后来终于在所罗门那里皈依了造物主。古兰经并没有否定她的统治，反而是赞扬了她后来的弃暗投明。

先知时期，海迪洁常常为其出谋划策，先知去世之后，阿依莎也曾经参与驼轿战役，表达了自己的不同政见。伊斯兰历史上，女性从政的事件并不少见，在南亚次大陆，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马尔代夫、斯里兰卡等国家的领导人都曾经有女性的身影。

古兰经到来之前的阿拉伯半岛，人们处于蒙昧状态，妇女被当作男性的商品，没有任何地位，也没有任何权利可言，连自己的人身自主权都无法拥有，更不敢奢谈其他的权利。然而，随着古兰经经文的颁布，女性被赋予了人身自主权，婚姻自主权，财产自主权，遗产继承权，教育权，作证权，参政议政权等一系列与男子同样的权利，这不得不说是一种划时代的改变。

在先知时期，有一次女孩们在一起唱歌，艾布拜克过来制止，却被先知制止了，先知让女子们继续唱歌，并且劝告艾布拜克，今天是我们的节日。由此看来，伊斯兰赋予了女性决定自己的事务的权利，即使自己的父亲，也不得干涉自己的自由。

在现世生活中，男女一起营建今世的幸福大厦，在来世的天国中，男女则一同进入乐园。

### **真主给信仰的男女承诺了河流纵横的天堂（9:72）**

古兰经中描述的天堂，有着动人的美景，有着活生生的男女，这曾经被西方人当作攻击的口实。他们攻击伊斯兰教充满肉欲，天堂里充满了男欢女爱，这种说法折射出了西方文化的缺陷和硬伤。因为，在基督教圣经之中，关于来世天堂的描述只有只言片语，人们无从得知天堂里究竟能够获得什么。至于男欢女爱，在基督徒的意识之中，则是罪恶和肮脏的东西，他们一直对其处于排斥和厌恶的态度。基督教将性爱当作罪恶的行为，是为繁衍后代不得已而为之的行为，他们不敢通过性行为做些微的享受，只是像敷衍一种差事一样对待它。他们甚至只允许采取一种枯燥的姿势，这就是著名的传教士式。

至于中国儒家，在人类的归宿问题上，也显得苍白无力，论语中提到死去的事情，孔子表示了自己对这一领域的空白。子曰：未知生，焉知死。

古兰经中对于天堂的描述是活灵活现的，它许诺男女一同进入天堂，享受永恒的幸福。

**真主给信仰的男女承诺了河流纵横的天堂，他们将在其中长生不老，还有伊甸园之中的琼楼玉宇，而更大的则是来自真主的悦纳，那是伟大的胜利。(9:72)**

这一描述，可谓充满人性化的一笔，它充分反映了造物主的慈爱。万能的造物主让人们进入天堂之中，自然不会漏掉一种幸福，而是让人拥有纯洁的伴侣，共享合家团圆的天伦之乐。

试想一下，如果人们进入了偌大的天堂，而里面却空荡荡的找不到一个人影，人们在其中又有什么幸福可言？造物主没有让人孤独无助，而是给每一个天堂的居民匹配纯洁的伴侣，让他们成双成对享受天堂里的一切。

**信仰并行善者，我将使其进入河流纵横的天堂，他们将在其中永久居住。他们在其中拥有纯洁的伴侣，我将使他们进入连绵的庇荫。(4:57)**

这纯洁的伴侣，有的是真主的特慈，有的则是自己今世的结发夫妻。因为古兰经已经承诺，今世夫妻双双都积极行善的话，到了后世，将会成双成对的进入天堂。至于说纯洁的伴侣，

是因为人们到了来世，已经消除了今世的虚伪和污浊，而变成完全的纯洁者。

有的人宣称，伊斯兰的天堂似乎是男人的天堂，因为真主会恩赐大量的美女，但却漏掉了对女性的赏赐。这并不是确切的说法，古兰经从未只提到男子，而忽略了女子，相反古兰经提到：**信男和信女，谁行善，谁进入天堂，绝不会受到一丁点的虐待。（4:124）**

在那日，你会看见信男信女们的光辉照射在他们的前面和右面，有声音说：“今天以河流纵横的天堂向你们报喜，你们必在其中长生不老，那是伟大的胜利。”（57:12）

根据古兰经，信男会进入天堂，信女同样会进入天堂。谁行善，谁就进入天堂，诚如所言，谁都不会受到一丁点的亏待。所以，天堂只有男人的享受，而没有女性的享受的说法可以休矣。

古兰经上提到善良者在后世合家团圆：**谁用右手承接自己的档案，必将受到简单的清算，而高兴地返回去找他的家眷。（84:7-9）**

来自欧麦尔与圣人的一段对话，也证明了在天堂里与家属同在的说法。

艾布胡勒的传述：穆圣说：“我做梦在乐园里，见一女在宫殿旁小净。我问：这是谁的宫殿？答道：欧玛的。欧麦尔顿时泪流满面。



——《圣训经》下册·第三十章·第二节

古兰经还曾经特别提到信女在后世的归宿：**我必使女性获得新生，然后赐她们处女之身，依恋丈夫，恩爱相伴。(56:36-37)**

据传，曾经有一老妇询问先知，自己是否能进入天堂。先知说，不能，天堂里没有老妇。这一老妇顿时哭泣。先知又说，老妇在进入天堂之前，都会重新成为青春少女。老妇闻之立即破涕为笑。（参见《圣训经》中册·第十五章·第三节，第179段注释）

在后世，女性将会再生崭新的躯体，保持处子之身，而不像今世一样，仅仅是未婚之前的一段光阴。今世的女子是否处女，完全取决于男性的行为，一旦被男性接触，处子之身将永远不再。而在后世，女性的处子之身将是一种常态，而不再取决于性行为的与否，这一经文，似乎在暗示着女性将永葆青春靓丽纯洁至美之身，而不再因男子的介入而影响到身体的完整与纯洁。

这就是伊斯兰教，这就是一个充满了天启之光与人性之美的宗教，它没有任何荒谬的信条，也没有任何扭曲的、畸形的，令人费解的教规，而是自然而坦荡，光明而磊落的一条正道。

**【问题思考】**

作为穆斯林女子，是否享受与男子同等的社会地位与家庭地位？

## 第二節 伊斯蘭教法對男女的不同規定

### 【读经思考】

真主给信仰的男女承诺了河流纵横的天堂，他们将在其中长生不老，还有伊甸园之中的琼楼玉宇，而更大的则是来自真主的悦纳，那是伟大的胜利。(9:72)

下面的篇幅中，我们将涉及教法中出现的一些规定，这些规定曾经让人误解，以为伊斯兰教存在着对女性的歧视或压制，并以此作为攻击的借口，然而，我相信他们只是出于成见，或者根本没有仔细研究教法的由来和究竟。

**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也应尽合理的义务；男人的权利，比她们高一级。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2:228)**

往往有些人，抓住这段经文不放，大搞性别歧视，他们据此认为男性是真主创造的精华，而女性则具有生理上的缺陷，诚如基督教社会一度宣称妇女没有灵魂，一些穆斯林也宣称，女性只有男人十分之一的理智。

事实上，这里的原文的介词“在其之上”，只是“超过”的意思，并不意味着男人“高”过女人，男子具有高贵的身份，先进的躯体，女子却只有卑微的身份，落后的躯体。绝非如此，根据马坚先生译文，此处所指的也仅仅是权利方面的超越，而非身份和地位的超越。

我在新近的译文中，将这段经文译为“**而男人在某种程度上超过她们。**”之所以翻译为“某种程度”，是因为泛指的单词“一级”，并未明确指出是超出多少，只是超出了一个层次，至于是哪个方面的超越，也并无具体的所指。

据此，这段经文要表达的意思，只是说男人超过了女人，至于哪方面超过女人，或者超出多少，都没有明确的指出，因此我翻译为“**男人在某种程度上超过她们。**”

这非常容易理解，因为男人的确在很多方面超越女性，比如体力、方向感，对机械的驾驭等都是超过女性的，但这并不意味着男性在各个领域都领先，在另外一方面，女性则优于男性。正是如此，古兰经的另一段经文则指出：**真主使你们（男女）各有所长，所以你们不可有非分之想。男女都将因自己的所作所为而各得其所。（4:32）**

既然如此，男性不要试图宣称，自己绝对领先于女性，女性也不要试图宣称，自己绝对领先于男性，他们各自都有其优越之处，都应该发挥各自的所长，而不要妄自尊大，也不要妄自菲薄。

男性在某种程度上超越女性，所以，真主对某些方面的责成就更多一些，比如出外谋生，养家糊口的责任，就是男性的义务，这就是古兰经上所言：**男人是维护妇女的，因为真主使他们比她们更优越，又因为他们所费的财产。（4:34）**“维护”一词曾被理解为“管理”，一些人据此宣称，古兰经要求男性管理女性，然而事实上，“Qawamun”一词是“维持者、支撑者”的意思，而后面提到的男性比女性更优越，也仍然是指某些方

面的超越，绝不是身份地位上的高贵与不平等。鉴于民间对经文的误解，我将这段经文重译为：**男子是女子的支柱，原因是真主使男子另有所长，还因为男子花费了他们的财产。（4:34）**

先知之中没有女性，这也是因为对女性的保护和优待，因为先知要承受常人所难以承受的艰辛和苦难，往往要离乡背井，颠沛流离，甚至会遭到伤害或屠戮，而这一切怎么能让女性承受呢？在伊斯兰教义里，女性应该得到全体社会的尊重和优待，而不是让她们与男性一样，去承担巨大的风险，经受巨大的痛苦，甚至遭受战争的伤害和打击。

女性不但不担负先知的职务，也没有服兵役的义务，因为真主早已把战争的义务责成给男子，冲锋陷阵，奋勇杀敌是男儿本色，男子有责任保家卫国，为自己的母亲、妻子、姊妹和女儿提供平静的家园，让她们享受太平的生活。

前面已经提到，在宗教礼仪上，女性也获得特殊的优待。例如在女性月经期间不必礼拜，在分娩期间也不必礼拜，这些都是出于对女性特殊生理期的体恤，而做出的优待和宽免。但有人据此认为女性因为这些功课的欠缺，不该享受更高的待遇。这显然是不公平的，因为女性的生理构造是造物主的安排，对她们生理期所做出的优待，也是造物主的慈爱。

在斋月期间，女性到了经期，则不必斋戒，但与做礼拜不同的是，月经期间不礼拜，之后也不必还补，而月经期间不斋戒，过了斋月则必须还补。这是因为做礼拜是日常行为，如果规定还补，必然在经期过后造成沉重的负担。而斋戒则每年只有一个月，而月经期到来的话只会影响区区几日。在一年之内

还补这区区几日的斋戒相对来说非常容易，而且也会弥补斋月期间尚未斋戒完整所带来的遗憾。

女性在宗教礼仪上的另一种优待，就是不必参加聚礼、会礼、葬礼以及平时的集体礼拜。例如聚礼对于成年男子属于天职，而对于女性则不是必须的。她可以选择到清真寺参加聚礼，也可以选择呆在家里不参加聚礼。会礼对于成年男子属于圣行，而女性同样可以选择放弃。葬礼属于社区义务，必须保证有一部分人责任参加，否则每人都难逃干系，而对于女性，则没有这个要求，女性可以选择参加葬礼，也可以选择不参加葬礼。至于平时的集体礼拜，则属于社区圣行，对于男子要求尽量参加，而对于女性则没有要求。

所有这些优待，都是充分考虑到女性的特点而做出的。试想，如果强制女性必须像男性一样参加聚礼、会礼、葬礼以及平时的集体礼拜，势必会给女性带来巨大的麻烦。例如，一个独身女人到达一个陌生的城市，如果必须去参加一个聚礼，而那个场合又有着大量陌生的男子，这一定会给她带来不安和恐惧，而不能给她带来宁静和充实。伊斯兰是一个人性化的宗教，你在其中找不到任何强人所难和不近情理的规定。

不要求女性参加聚礼、会礼、葬礼以及集体礼拜，并不意味着禁止她们参加，只要她们的时间充裕，安保又不是问题，她们完全可以自主地参加任何礼拜，无论是聚礼还是会礼，任何清真寺都不应该阻止她们参与其中。

在伊斯兰国家正式如此，在各大清真寺，都有专门准备的妇女礼拜专区，无论是聚礼日、节日会礼，还是平时的集体礼

拜，都有妇女参与礼拜的身影。至于中国部分地区清真寺只设男子礼拜的场所，不允许妇女进入，只是对伊斯兰教义的无知所致，是对教义的曲解。

一个充满人性化的宗教，其教义教规自然会细致入微，在这个宗教里，始终倡导对女性的尊重和善待，在古兰经中有大量的经文，在强化这一基调。

在关于人道方面的指导之中，伊斯兰要求人们履行的首要职责，就是孝敬父母，这是仅次于事奉真主的一项天职，在古兰经之中屡屡提及。而孝敬父母的重中之重，则是孝敬母亲。为此，古兰经格外强调了孝敬母亲的重要性：

**我曾嘱咐人孝敬双亲，他的母亲辛苦地怀孕，痛苦地分娩，从怀孕到断乳历经三十个月，当他人到中年，年逾四十，他说：“我的上主啊！求你启迪我，让我感谢你赐予我和我父母的恩典，并让我做你所喜悦的善行，求你改善我的后代，我已向你忏悔，我是一个顺民。”（46:15）**

先知穆罕默德在回答一个圣门弟子的提问的时候，也给出了同样的答案。这位弟子询问父母二人谁更应该首先受到孝敬。先知回答说：你的母亲。这位弟子问：然后呢？先知仍然说：你的母亲。这位弟子又问：然后呢？先知仍然回答是：你的母亲。这位弟子又问：再然后呢？先知回答：你的父亲。

先知将孝敬母亲提到了三次，最后才提及了孝敬父亲，可见双亲之中，母亲的重要性远远超过父亲。伊斯兰教尊重这一事实，并且直言相告，要求人们将更多的关爱首先给予自己的

母亲。这种做法与中国的传统是恰恰相反的，因为中国广泛流传的三从四德，对女性要求：在家从父，出门从夫，夫死从子。这三条要求，完全否定了女性的自由，当她作为女儿和妻子的时候，应该服从家中的男性，而即使她作为母亲的时候，仍然要听命于自己的儿子，而不是得到儿子的恭顺服从。这与伊斯兰强调的孝敬母亲有着多么巨大的差别啊！

母亲应该先于父亲而受到儿女格外的孝敬，这在传统的男权社会是令人不可思议的。在中国，不是儿子听命于母亲，而是母亲要听命于儿子。在多妻的家庭之中，如果女性不是正妻，而是男性的偏房小妾，那么她的地位将是更加低下的。如果一个妾生下了孩子，孩子不但不能听命于她，甚至不能称其为母亲，而是应该称呼正妻为母，这种按资排辈的宗法制度毫无人情可言，相比之下，古兰经却鼓励人们将更多的关爱给予自己的生身之母，正如古兰经所言“**他的母亲辛苦地怀胎，痛苦地分娩，从怀孕到断乳历经三十个月。**”这段经文，时刻提醒人们不要遗忘母亲所承受的巨大的生育痛苦，时刻提醒人们要作为感恩的后辈。

### 【问题思考】

穆斯林女子是否可以像男子一样到清真寺参加礼拜？

## 第三節 关于外出務工之辯

### 【读经思考】

“我绝不抹煞你们任何一个工作者的工作，无论他是男是女，因为男女本是互生的。”（3:195）

在伊斯兰教义之外，我们很难发现有哪种社会制度直视过女性的生产痛苦，直视过女性的生理特征，相反往往是粗暴的要求女性与男子同工同酬。现代社会在鼓吹男女平等的理论，他们宣称男性可以做的事情，女性就一定能做，并以此为借口要求女性外出工作，声称女性只有这样才算是获得了与男性同样的地位。

然而，这些主张一味的要求女性外出做工，却丝毫不去考虑女性的特征。显然，女性在体力方面要弱于男性，因此她们理当享受更多的呵护与关爱，这是造物主有意的安排，而不是让人借机倚强凌弱。然而一些人却不愿意正视男女之间的区别，强制女性像男性一样参与到各行各业之中，表面上看起来与男性一样平等，事实上却是让女性在做着超出自己能力之外的事情。因为同样的工作，对于男性而言，也许轻而易举，然而对于女性而言，却是非常沉重的负担。笔者曾经亲身经历过重工业生产的场面，看到流水线上的工人无论男女要重复提起数十公斤重的机器零件进行加工，每个月要加工几万件产品。这对于身强力壮的男工来说，总能轻轻松松的完成任务，然而同一条生产线的女工却是辛苦异常，她们花费很大的力气提起沉重



的零件，在手头进行着艰难的加工。女工们不仅平时如此，在月经期也不得有丝毫的放松，无情的工厂除了会给女工们多发几包卫生纸之外，从不会考虑在女性的月经期给她们放假，就这样，辛苦的女工们在机床前一干就是几十年。相信这一幕会让我们感到心酸，然而在这个无情的社会，更多的人们早已对此习以为常，谁都不觉得这样做有什么不妥。因为人们觉得，如果给女工减少任务，就似乎不再是男女平等了，而是小觑了女性的实力。然而，女性的艰辛还不仅仅是在工厂里，当女工们拖着沉重的身躯回到家中，虽然累得快要散了架，但却不能像男人一样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消遣。她们往往还要做饭洗衣喂孩子操持家务，还有一大堆工作等待她们来完成。事实上每个外出务工的女性都要承受着双重的负担，她们的体力不如男性，而她们付出的辛劳却是男性的几倍。是谁给我们的亲人带来了这沉重的负担呢？恰恰是现代社会所谓的男女平等政策造成的。为了平等，他们呼吁女性外出工作，却忘记了女性本来就在工作，几千年来，我们的女性亲属从来就没有闲着，所不同的只是，到了我们这一代，被强加了外出工作的义务。这种规定看似在解放妇女，实际上是在虐待妇女。

而在伊斯兰教之中，这样的情况是不允许出现的，除了自愿外出工作之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妇女外出务工。有人曾经攻击过伊斯兰教禁止妇女外出打工，事实上伊斯兰教从未有过这样的禁令，先知的妻子海迪洁就曾经是一个商人，有着自己的营生。古兰经上曾经提到，穆萨的母亲曾经到法老的宫中应征为乳母。先知时期有一个人花钱雇佣一个歌女来消遣，古兰经也只是谴责了那个人的行为，却没有处罚那个歌女。古兰经上曾经禁止人强迫自己的婢女卖淫。由此可见，除了卖淫等职业属于绝对禁止之外，妇女根据自己的意愿从事任何正

当的职业都是允许的。伊斯兰教不去禁止任何一个女性做她想要的工作，只是与此同时，给她选择的自由。当她的情况允许的时候，她可以外出挣钱，但如果她不愿意，任何人也没有理由强逼她做她份外的事情。

在伊斯兰社会，男性有义务外出挣钱，而女性则没有这个义务，这一方面是因为女性有自己的工作，另一方面，也是因为造物主已经塑造了男性有这样的强健的体魄，使其有足够能力去承担诸如建筑、工程、修桥铺路、开采矿石、机械生产等高强度的工作。根据男女不同的生理特征，女性在家哺育子女，操持家务，采桑织布，平静地等待着丈夫的归来，而丈夫则用充沛的精力外出劳作，之后回到温暖的家中，享受天伦之乐。

相比之下，现代社会的男男女女都必须一同出门，一同回家，男女在单位做同样的工作，而女性往往却要提前起床，早早准备早餐。晚上下班之后，并没有齐备的晚餐在等待着男性的归来，因为女性也是刚刚下班，当男子斜靠在沙发上休息的时候，女性往往还要经过菜市场，买菜做饭，洗碗洗衣服，一直要忙碌到很晚的时间。

就这样日复一日，红颜消逝，青春不再，因为常年的辛苦劳作，她们的脸上长满了色斑，她们的心里也充满了抱怨。遇到了体贴的丈夫，也许还能获得些许的安慰，而如果遇到了无情的丈夫，不但对这一切感到心安理得，而且还常常与妻子因为家庭的费用而斤斤计较。几千年来，男子养家持家的传统被所谓的男女平等而废除，七尺壮汉却常常在责怪女性没有挣来同样的工资。现代的女性，不但与男性一样承担家庭的费用，甚至在出嫁的时候，连房子都要与男性一起购买，每个月与男

性一起承担房租或者房贷的月供。更有甚者，在结婚之前，夫妻财产泾渭分明，甚至在结婚之前，就已经做好了财产公证，几千年来男性养活妻子儿女的传统遭到了彻底的颠覆，真算得上是当今社会的奇耻大辱了。

伊斯兰不提倡女性单独承担养家糊口的义务，除非是迫不得已，比如生活在非伊斯兰社会，没有遇到有责任心的丈夫，或者生活在贫困的环境之中，仅靠丈夫的工作难以支撑家庭。这种情况下，妇女即使外出，也必须做到与男性保持一定的距离。伊斯兰反对将女性只身一人安置在男性群体而不顾，而是要求其监护人应该为其提供安全的保证，与自己的女性家属一起工作，一起旅行。只有安全得到保证的情况下，女性才能单独在外劳动或者旅行，尽管如此，伊斯兰仍然反对男女混杂的场合，要求男女合理的分开，在单位、学校、礼拜堂、会议室、公交车上，都应该设立女性专区，与男性保持一定的距离。很多人对这样的规定嗤之以鼻，然而事实上我们因为无视这样的教导，而遭受太多的困扰和伤害了。

很多女性职员在办公室里遭到过男性上司的性骚扰或者性侵犯，很多女性在地铁上或者公交车上遭到男性的骚扰与猥亵，近期又传来一件件令人发指的事情，有不少男性校长和男性老师，竟然将自己的脏手伸向自己的女学生，而这一切，都与这个社会对男女问题的放纵有着直接的关系。

现代社会鼓吹男女平等，号召女性外出务工，而且又不为女性着想，不为她们提供安全保证，事实上为犯罪事件大开方便之门，因为这样的社会，使人有机会更多的接触女性，有机会更多的玩弄女性。

除了鼓吹男女平等之外，现代社会还鼓吹性解放，性解放者声言任何人都有性的自由，可以自由的选择与任何人发生性行为，同时又不需要负任何责任。这样的宣传，使人们彻底的抛弃了道德和廉耻的约束，名正言顺地放纵自己的淫欲。人们通过社交和网络随意的寻觅性伙伴，并且随意的更换性伙伴，他们可以随时随地与陌生人约在一起搞一夜情，完事之后像陌生的路人一样离开对方。

由于信仰的缺失，人们失去了道德底线，丧失了最基本的廉耻和责任心，陷入了肆无忌惮的纵欲生活之中。性滥交成为当今社会竞相追逐的时尚，铺天盖地的影视媒体和网络舆论在推波助澜的宣扬性的滥交，却对传统道德进行无情的抨击，固守贞操观念的人被当作封建落后者而屡遭嘲笑。性的泛滥导致大量女性成为男人的玩物，大量少女早早失去贞操，甚至染上性病，而且要早早怀孕，之后又一次次堕胎，一次次承受生理上的痛苦和伤害。妇科疾病和堕胎行业养肥了大量的妇科医院，而各省市电视台非但从未有过任何呼吁，却只顾着在黄金时段冷漠无情地播放无痛人流的广告。在影视娱乐圈，大量女性遭受导演的潜规则而敢怒不敢言。为了满足男性的淫欲，很多女子被迫沦入娼妓，靠出卖肉体生活。在某些国家，色情业甚至被合法化，人们公然嫖娼，人们公开拍摄并观看色情影视，从事色情影视的女优像动物一样遭人蹂躏。

这一切的症结，都是由于人们失去了正确的信仰，继而降格为动物一般，因而只得在蒙昧的社会之中，过着非人的生活。

在伊斯兰教里，先知穆罕默德有一则著名的圣训，很好地

理清了男女各负其责的训示：

你们都是牧羊人，所以要对自己牧放的范围负责。首领是牧羊人，要对自己的下属负责。男人是家属的牧羊人，要对家属负责。妻子是丈夫的家，是孩子的牧羊人，要对家和孩子负责。你们都是牧羊人，故要对自己所管辖的范围负责。

——（《布哈里圣训实录》5200）

**【问题思考】**

穆斯林女子是否需要像男子一样承担各项社会义务，诸如服兵役、养家糊口等？

## 第四節 关于繼承權之辯

### 【读经思考】

无论父母还是至亲，我为他们各自的遗产都规定了继承者。(4:33)

古兰经降示之后，女性有了与男性同样的平等地位，开始像男子一样享受各种权利，诸如人身自主权，婚姻自主权，财产自主权，以及遗产继承权。这不能不说是破天荒的事情，而没有受到古兰经影响的其他群体，例如中国、印度、基督教西方，却是在一千多年后才认识到这个高度。民国以后，中国政府开始赋予妇女有婚姻自由，财产自由，可以继承遗产，然而时至今日，遗产继承这一项，也很难得到落实。在我国民间，传男不传女似乎是天经地义，父母去世，往往由儿子继承家族的宅院和全部遗产，很少有人将房子等资产分给女儿，好一点的充其量会给女儿留下几件首饰而已。

然而，在古兰经经文之中，却明确的规定了女性与男人一样享受遗产：

男子应得父母和至亲的一份遗产，女子也应得父母和至亲的一份遗产。无论遗产的多寡，都有法定的份额。(4:7)

然而，女性获得遗产的数额该是多少呢？古兰经说：真主就你们的子女问题而叮嘱你们，一个男子应得两个女子的份额，如果是两个以上的女子，那么她们可共得遗产的三分之

二。如果仅有一个女子，那么，她应得二分之一。如果亡者育有子女，那么，亡者的父母各自应得遗产的六分之一。如果亡者没有子女，只有双亲来继承遗产，那么他母亲应得三分之一。如果亡者有几个兄弟姊妹，那么他母亲应得六分之一。这应在实现亡者的遗嘱并偿清债务之后。你们的父母和子女，你们并不知道他们谁更有利于你们，这是来自真主的天命。真主本是全知者，睿智者。(4:11)

这段经文首先给出了一个笼统的比例，即：男子应得两个女子的份额。为什么女子的份额会比男性少一半呢？表面上看起来并不公平，实际上我们不应忽视，在伊斯兰社会之中，男性是家庭的支柱，男性的财产是用来支撑整个家庭的，而女性的财产则属于自己。也就是说男性所分得的遗产要供整个家庭开销使用，而女性分得的遗产则为自己独享。女性除了遗产所得之外，还有结婚的聘礼，以及其他方面的收入，这样算起来，她的收入显然要高于男性。

古兰经说：**你们曾经给过她们的财产，不允许你们索回分文。(2:229)** 据此，男性在结婚的时候赠予女性的聘礼，完全属于女性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男性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聘礼是古兰经规定的，由男性在结婚之前赠予女性的财产，因为伊斯兰法律规定，男方有责任养活妻室，因此要在婚前给予这份聘礼，如果连最起码的聘礼都无力支付的话，男性养活妻子势必成为空话。另外，聘礼还是妇女财产自主权的象征，它证明女性有权掌握自己的钱财而不受他人支派。

即使在解除婚姻的时候，男性也不得索回自己曾经给过的聘礼，除非离婚为女方提出，为了不至于造成男性人财两空，

女方则应该退还聘礼，否则的话，古兰经做出了如下的警告：

**如果你们想另娶妻子而替代现有的妻子，即使你们已经给过前妻千两黄金，也不得索要分文。难道你们要通过污蔑的手段，以及明目张胆的罪恶来夺回聘礼吗？你们怎么能夺回聘礼呢？你们已经同床共枕，而且她们也与你们缔结过坚不可摧的婚约。（4:20-21）**

除了聘礼之外，女性还可以通过继承遗产，享受馈赠，接受天课等多种方式获得财产。根据伊斯兰教法，女子并非只能继承父亲的遗产，而是可以继承其他至亲的遗产，作为母亲，她可以继承儿子的遗产，作为姊妹，她可以继承兄弟的遗产，而所有这些收入，都属于她自己，而男性的所得却仍然是属于整个家庭的，由此看来，伊斯兰教法对女性的优待显而易见了。

另外，正常的情况下，男子应得两个女子的份额，这意味着假如家中有两个女儿一个儿子，其中儿子可以享受一万五，而两个女儿合起来才能享受一万五，而每人只能分得到七千多元。

然而，下面还有更为细致的规定：如果是三个以上的女子，那么她们可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

据此：三万元遗产的话，三个女儿享受其中的两万，每人可以分得六千多元，而男子则享受另外一万五，这时，比例已经发生了变化，男子所得的份额已经不再是以前的二比一了。



接下来，如果仅有一个女子，那么她应得二分之一。也就是说，独生女将会独享遗产的一半，而儿子则享受另外一半，这个时候，男女的遗产已经是一样多了。

现代不少政体曾经借鉴了伊斯兰法律的规定，因为伊斯兰的法律十分严谨，其法律规定十分公平合理，不仅充分做到对妇女的尊重，而且使女性享受到更多的财产。

**【问题思考】**

为什么古兰经上规定女性的遗产只是男性的二分之一？

## 第五節 关于作證權之辯

### 【读经思考】

他们不做假见证，他们若偶遇恶言，便会从容地走开。

(25:72)

古兰经降示之后，赋予了女性作证权，女性可以与男性一样参与社会事务，在法律诉讼之中，可以作为证人出庭。古兰经上说到：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找两个证人来公证。如果不是两个男人，那么从你们满意的证人中找出一男两女也可以。一个女人失误，另一个女人可以提醒她。(2:282)

古兰经上明确赋予了女性有作证的权利，但与此同时，又指出女性必须是两个才能作证，这看起来似乎有失公平，也的确有人因此攻击伊斯兰教，然而他们却忽视了后面的经文。为什么必须有两个女性作证呢？经文指出“一个女人失误，另一个女人可以提醒她。”这段经文已经给出了答案，两个女人可以互相提醒，其中一方如果失误，另外一方即使纠正，这样显然更能保证作证的准确。为何对男性没有这样的规定呢？事实上经文规定，男性证人也必须是两个才属有效，可见对男性证人的要求也是同样的。只是，如果找不到两名男性证人怎么办呢？法律规定女性也可以作证，只是需要两个女性，而不是一男一女。这种做法，避免了这一男一女串供的可能性，从另一个侧面也可以看出，伊斯兰法律禁止只有一男一女在场的情况。两个女人作证，其中一个女人失误了，另一个女人可以提醒，这完全是出于对法律的公正而做出的论断，女性的特征是较为感

性，往往忽视大局，容易被周围的氛围所感染，因此变得情绪化，如果在作证时，女性证人看到两造之一或者巧舌如簧，或者痛哭流涕，因而被场上的气氛所打动，而做出错误的判断，另外一名女性的纠正就显得非常必要了。伊斯兰法律充分考虑到了女性的特点，正如古兰经所言“**在首饰之中长大，且不能雄辩**”，这种考虑，毫无贬低女性之意，相反却使伊斯兰法律显得更加细腻和周详。

**【问题思考】**

为什么作证时至少需要两名女子？

## 第六節 关于服飾頭巾之辯

### 【读经思考】

你们当娴静地居于家中，不可像从前蒙昧阶段那样炫耀美色，你们当坚持礼拜，交纳天课，服从真主及其使者。先知的眷属！真主只想涤荡你们的污垢，并使你们纯洁无染。（33:33）

信奉伊斯兰的女性，有一个明显的外在特征，成年女性大多会戴上头巾。一般认为，这个传统来自于古兰经上的教导：

你对信女们说，让她们收敛自己的视线，保护自己的私处，不可暴露自己的妆饰，除非自然外露的部分，叫她们用披巾搭在胸部，不可暴露她们的妆饰。（24:31）

除了戴上头巾之外，古兰经还要求女性穿着宽松而得体的外衣：

先知啊！对你的妻子、你的女儿以及信仰的女子说，她们应当垂下长衫遮住自己，这样更能让她们被人识别而不被骚扰，真主本是大赦者，大爱者。（33:59）

因为遵守古兰经的规定，穆斯林女子显得格外引人注目，与此同时，也会引来一些人的非议，为什么她们与其他女性的穿着迥然有别呢？为什么不分春夏秋冬，都要戴上一块头巾呢？

然而，事实上，头巾并非穆斯林的专利，而是有史以来，各个古老民族一直延续至今的一个服饰习惯。

人类穿着端庄的服饰，这是古兰经的规定：**亚当的后裔啊！每当叩拜之际，你们必须服饰整洁。(7:31)**同时也是人类各民族的共识。

人类不是茹毛饮血的动物，从成为人类的第一天起，人类就有了廉耻是非之辩，懂得了人与动物的区别。孟子说：无廉耻之心者，非人也。可见，知耻是人类的天性，是人类文明的标志，也是所有动物所不具备的一个重要的特征。

根据伊斯兰教义，真主早在造人之初，就已经赋予人祖亚当和其妻子穿着得体的服饰。然而在乐园期间，由于他们二人受到魔鬼的教唆而偷吃了禁果，结果暴露了自己的阴部，因而变得容颜扫地。正如古兰经所言：

**“亚当啊！你和你的妻子同居此园吧！你俩可以随意而食，但你俩不可靠近这棵树，否则你俩必成为不义者。”**而邪魔教唆了他俩，以至于本被遮盖着的私处暴露给对方。它说：“你俩的上主禁止你俩碰这棵禁树，只是不愿让你俩成为天使，或者长生不老。”它对他俩发誓：“我对你俩确实忠心耿耿。”它诱惑他俩堕落，当他俩品尝了禁树之后，他俩的私处便暴露给对方，他俩只好动手用园里的叶子遮盖住自己，他俩的上主就呼唤他俩道：“难道我未曾禁止你俩碰那棵树吗？难道我未曾对你俩说过，邪魔确是你俩的公敌吗？”他俩说：“我们的上主！我们确已虐待自己了，如果你不赦免我们，不慈爱我们，我们必定会成为亏损者。”(7:19-24)

人类的始祖始母正是因为魔鬼的诱惑才导致当众丢丑，因此古兰经警告人们吸取教训，不要重蹈覆辙：

亚当的后裔啊！不要让邪魔折磨你们，犹如它曾剥落了你们始祖始母的衣服，并暴露了他俩的私处，诱使他俩离开了花园。邪魔和它的部下，确实能够看见你们，而你们却看不见它们。我确已让众邪魔与不愿信仰者狼狈为奸。当人们犯了淫行的时候，他们会说：“我们发现我们的祖先也曾如此，真主命令我们如此。”你说：“真主绝不命令人犯下淫行。难道你们以真主的名义妄言你们不知道的事情吗？”（7：27-28）

诚如斯言，衣服是造物主的降示，一是为了遮羞，二是为了装饰，端庄的衣服展现了造物主的美好恩赐，同时也使人获得了尊严。

早在远古的中国，商周时期的人们，就已经掌握了用桑蚕缫丝的技艺，古人每逢祭天、上朝等重大活动的时候，必须穿着讲究的服装。中国人常将“衣冠”二字连用，因为古人在穿衣的同时，还必须戴冠，如果形容一个人穿着得体，往往说他“穿戴整齐”，就是说除了穿着得体，戴的冠也是得体的，相反如果说一个人举止猥琐，往往会说他“沐猴而冠”，如果说一个人丧失人格，往往说他是“衣冠禽兽”，如果说一个人穿着不得体，就会形容“衣冠不整”。古人男女都要遮盖头部，男子在青少年的时候，就要束发，被称为弱冠之年，戏曲中提到革除官职的时候，往往要摘取头顶的纱帽。男人戴冠，而女人则戴巾。

在《礼记·内则》中有一部分内容涉及男女行为空间：

男不言内，女不言外。非祭非丧，不相授器。……外内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寝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内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内，不嘯不指，夜行以烛，无烛则止。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夜行以烛，无烛则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其中，对女性出门有一个要求，就是“必拥蔽其面”，就是要用盖头或者斗笠、纱罩等将头部遮盖起来。这个规定虽然在礼崩乐坏的年代没有得到贯彻，却在宋代得到了强化。宋代士大夫对于“严内外之别”的强调，屡见不鲜。研究者所频繁引述的，是司马光《书仪·居家杂仪》中的以下一段文字：

凡为宫室，必辨内外。深宫固门，内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厕。男治外事，女治内事。男子昼无故不处私室，妇人无故不窥中门。有故出中门，必拥蔽其面（如盖头、面帽之类）。男子夜行以烛，男仆非有缮修及有大故（大故谓水火盗贼之类），亦必以袖遮其面。女仆无故不出中门（盖小婢亦然），有故出中门，亦必拥蔽其面。铃下苍头但主通内外之言，传致内外之物，毋得辄升堂室、入庖厨。

正是如此，我国宋代女子的穿戴非常讲究，在张择端的传世名画《清明上河图》中出现的女子，往往骑着女子，而戴着纱罩。

后来，野蛮的蒙古大军一度踏平了中原大地，这给中国文明造成了极大的破坏。近百年的刀兵之灾过后，华夏民族重新统一中原，人们又恢复了宽大的汉服。后来的满洲人再次侵入

中原，并且强制人们穿着满洲服装，于是，美好的汉服只能留在人们的记忆里，以及戏曲的舞台上。

流传至今的戏曲的服装定格在明代，戏曲着装清晰的记载了那时候人们的传统。戏曲的青衣行当表现的已婚妇女的形象，富贵的女子则头戴凤冠，身穿霞帔，而贫穷的女子则一身黑袍，头上则包裹着青巾。已婚妇女遮盖头部的要求延续了很久，即使到了现代，在不少地区的农村，还会见到一些老太太用手帕或者头巾包裹头发的做法。

中国妇女遮盖头部，印度妇女也是亦然。即使没有伊斯兰政权的洗礼，印度妇女也一直有用穿着纱丽的习惯。据传，纱丽有五千多年的历史，在印度古代雕刻和壁画中就常见身披纱丽的妇女形象。最早的纱丽只是在举行宗教仪式时穿，后来逐渐演变为妇女的普通装束。印度妇女穿着纱丽，必须佩戴一条常常的纱巾，这几乎成为了印度服装的标志，中国人熟知的观音菩萨的装束，就吸收了印度造像的特点，在头后披着一条白色的纱巾。

事实上，不仅东方妇女遮盖头部，西方妇女同样如此，以色列妇女要遮盖头巾，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就是犹太妇女，流传至今的马利亚像，都戴着头巾。据传，曾有南方农民误入天主教堂，见到圣母玛利亚的雕像，头戴纱巾，径直当作观音菩萨拜了起来，之所以会发生这样的误会，是因为东西方妇女的穿着打扮本来就有共同之处。

在基督教之中，本来也有妇女蒙头的传统，这不仅是因为基督教脱胎于犹太教，还因为基督教圣徒保罗的特别强调：



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凡女人祷告或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神的形像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万有都是出乎神。你们自己审察，女人祷告神，不蒙着头，是合宜的麼。（《哥林多前书》11:3-13）

根据保罗的教导，天主教中的修女外出讲道的时候都要蒙头，然而基督教新教却没有了这个要求。

由以上可知，伊斯兰教对妇女着装的要求，只是在秉承各民族的文明传统，丝毫没有标新立异之举，然而有些人却喜欢借此大做文章，攻击伊斯兰教歧视女性，强迫妇女遮盖头部，事实上，这项规定根本不是伊斯兰的专利，而是各民族的共识。

为什么各个民族都在谨守着这样的一个传统呢？早在两千多年前，古代中国的周易之中就曾写到“慢藏诲盗，冶容诲淫”。这句话告诉我们，导致偷盗的因素是慢藏，同样，导致淫乱的因素是冶容。事实上，伊斯兰并不反对冶容，但正如古话所言“女为悦己者容”，伊斯兰只允许女性将美好的身体和容颜展现给自己的爱人，而不是随意而毫无节制的展现给任何一个陌生人。女性在自己的亲人面前无须遮盖，在自己的爱人面前，可

以随意裸露，然而在公众场合，必须穿着得体，予以遮盖，这一方面是人类文明的必须，也是保护自己的必要措施。炎炎夏日，很多女性穿着暴露，举止轻浮，结果给自己引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轻者在地铁和公交上遭到性骚扰，重则在偏僻无人的街巷被不法之徒追踪堵截，继而遭到奸淫。然而，如果女性在公共场合穿着端庄的服饰，显然就不至于引起某些人的邪念了，相反只会让人一眼望上去而肃然起敬，所带来的只有尊敬，却不是轻慢。

当代中国是一个无礼的时代，偌大的礼仪之邦却不在有美好的礼仪，很多女性不懂得穿衣的礼节，甚至在非常正式的场合里却穿着非常轻浮的衣服，例如开会的时候穿着吊带装，而参加葬礼的时候甚至穿着超短裙。

为了重新找回我们的尊严，必须呼吁人们重新拾起传统的道德，遵照造物主赋予人的天性，正常而得体的穿衣打扮。

伊斯兰法律要求女性遮盖头部，但这也不是铁板一块的教条，而是有其执行的环境。在先知穆罕默德时期，女性戴头巾的事情是在伊斯兰教掌握麦地那政权之后才开始普及的，因为在那里，穆斯林占据了统治地位，人们因而享有充分的自由，因而可以自由的接受宗教的熏陶，可以正常的履行宗教义务，而不会受到任何人的干涉。然而在当今世界，有很多强硬而野蛮的政权，不愿意尊重人民的自由意愿，对人们的着装横加干涉，甚至颁布禁令，穆斯林女性因此难以按照教导戴上头巾。

几年前，法国政府就出台法令，禁止女大学生在校期间戴头巾。尽管法国作为一个天主教国家，然而这个国家的政客却

无视众多先知的教导，以及盛行几千年的传统。在这种情况下，穆斯林学者经过协商做出了决议，决议指出，在类似的强权之下，出于无奈是可以不戴头巾的，因为真主不责成人们能力之外的事情。

近年来，在我国的某地，也有一些部门强行禁止穆斯林女性遮盖头部，他们禁止戴头巾的女性出入政府机关、银行、大学、图书馆等地，妄图通过这些强硬的禁令，迫使女性放弃头巾。然而，任何强迫都是愚蠢的做法，它丝毫无法改变人们心中的意志。穆斯林们不会因此而屈服，相反却会更加坚定自己的决心。何况，真主也并不强迫穆斯林，在这种情况下，出于无奈而不戴头巾的姊妹，并不会受到信仰的责成，因为真主会体谅她们所遭到的压力和苦楚。

还有一些地区，穆斯林女性戴头巾成为一种风俗习惯。有的人戴着头巾，同时却身穿紧绷的衣裤，使自己的身形展现无遗，岂不知这种行为并不符合伊斯兰的要求。伊斯兰教不仅仅要求女性戴上头巾，而是有着一系列规定：

你对信女们说，让她们收敛自己的视线，保护自己的私处，不可暴露自己的妆饰，除非自然外露的部分，叫她们用披巾搭在胸部，不可暴露她们的妆饰，除非对她们的丈夫，或她们的父亲，或她们丈夫的父亲，或她们的儿子，或她们丈夫的儿子，或她们的兄弟，或她们兄弟的儿子，或她们姊妹的儿子，或她们的同性，或她们手下的人，或没有性欲的男侍，或未谙妇女之事的男童。叫她们不要为了让人得知隐藏的妆饰而顿足。信徒们啊！你们当全体向真主忏悔，但愿你们成功。（24:31）

据此，女性不但要戴上头巾，而且还要用披巾遮盖住胸脯，还要尽力遮盖住佩戴的首饰。也就是说，女性应该穿着得体的长衣，而不是穿着紧绷的或者暴露的服装。

现代人所设计的女装，如低胸的紧身衣、紧绷的牛仔裤，以及高跟鞋等，都是为了突出女性的身材和曲线，使其看起来更加性感，更加充满诱惑，而这显然是不符合伊斯兰教义的。中国古代的女子的着装多为长衫长裙，甚至因此称女性为裙钗。现代女性穿着的裤子，来自于西方的发明，与东方人的含蓄的审美观念相去甚远，至于当今流行的超短裙，吊带装，更是与中华文明格格不入的低级趣味的装束了。

中华民族是一个知耻的民族，我国戏曲文化充分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审美情趣。在京剧的服饰之中，有一个极大的忌讳就是暴露。除了鲁智深和猪八戒允许露着肚子之外，所有人都必须衣帽整齐。甚至《击鼓骂曹》中的祢衡，根据记载，骂曹的时候要脱去上衣，裸露上体，然而在演出的时候，也不可表现出来。

不幸的是，我们将传统的美德抛弃的一干二净，而是像一些开化较晚的民族一样，穿着暴露，举止轻浮。相比之下，很多男性穿戴整齐，而很多女性却做不到最起码的遮盖，给人以淫荡邪恶的感觉。

伊斯兰要求女性穿着大方得体，与此同时禁止女性目光轻佻，禁止毫无节制的炫耀美色。虽然美来自于真主的赐予，伊斯兰并不阻止人们美好的装扮。但这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把一切美好袒露给任何人。根据古兰经的规定，一个女性即使有再好

的身材，再好的皮肤，也只应在自己的至亲面前露出，而不应在其他场合袒露，允许露在外面的只有她们的脸部和手脚。在这个范围之内，女性合理的化妆也是允许的。比如先知时期曾经直言，女性大多涂抹指甲花。根据记载，圣妻还曾经使用香料，但所有这一切，都是自然的装束，而不应该有意打扮得花枝招展，而故意在人群之中招摇过市，以此勾引异性，招蜂引蝶。

**【问题思考】**

在非穆斯林国家的机关单位工作或者学习，可以不戴头巾吗？

## 第七節 伊斯蘭對婚姻家庭的教導

### 【读经思考】

摩西就帮她俩饮羊，之后退避到树荫之下，他说：“我的上主！我真渴望你为我垂赐幸福。”（28:24）

下面的篇幅，我们将试着了解一下伊斯兰的婚姻制度，领略一下这个神奇的宗教，在婚姻方面有什么规定。

根据古兰经的记载：

人类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上创造你们，我将你们分为许多民族和部落，以便你们互相结识。（49:13）

真主创造你们，先从土中，再从精中，然后，祂使你们佳偶天成。任何女性的妊娠和分娩，都在祂的洞察之中，任何寿命的延长或者缩短，都已写入一部卷宗，那对于真主轻而易举。（35:11）

我创造你们成双成对，我安置你们休息沉睡，我让黑夜做幔帐，我让白昼做营生。（78:8-11）

大能之主创造了人类，以他的万能，完全可以将人类创造单一的性别，或者让人通过无性的途径来繁衍后代，然而造物主并没有那样做，他将人类分为男女两性，并且使两性彼此吸引，互相倾慕，继而匹配成婚，彼此恩爱，携手百年。

正因为有了男女两性的结合，人生顿然变得多姿多彩，人们因为有了自己的伴侣，生活便不再孤独，不再寂寞，而是充满了情趣，充满了温暖。夫妻相伴，无异是造物主对人类的一种莫大的慈爱。

男女两性彼此恋慕，互相吸引，携手相伴，这是真主特意而为之的安排，是真主赋予人类的本能和天性，所以人类有必要顺应天意而结婚生子，而不可有意扼杀天性，拒绝造物主的恩典。

伊斯兰教法规定，结婚是每个男女的天职，因为结婚是符合人的天性，符合人类需要的，也是人类传承的必须的方式。无故拒绝结婚的人，显然是违背了造物主的命令，而抛弃了自己的职责。

古兰经说：**他们自创了出家制，我并未给他们规定这种制度，他们只是为寻求真主的悦纳，但他们并未真正地执行，所以我把报酬赏赐给他们中的信众，他们中许多人放荡不羁。**  
(57:27)

穆罕默德到来之前，基督教曾经盛行独身主义，不少人以终身不娶不嫁，来表示对上帝的虔诚事奉。在天主教之中，神职人员必须是出家的僧侣，只有他们才有资格担任神父或者修女。

在基督教教义之中，两性行为本是丑恶的，是人类来到大地上不得已而为之的事情，所以只有无奈的敷衍，既然是丑恶

的，所以就必须极力避免才是。一般的信徒难以免俗，无法避免，那么神职人员最起码应该远离吧。所以，在基督教看来，神父们修女们必须达到最起码的标准，就是不食人间烟火，禁绝男女之事。

他们宣称人们抛弃婚姻才能一心一意的事奉上帝，事实上他们的这种行为已经远离了上帝的教导。因为性能力和婚姻的天性是上帝赋予的，上帝特意区分男女，并且使人匹配，而人却硬生生的拒绝上帝的美意，岂不是在故意远离上帝吗？

正如一个家长为孩子们准备了美味佳肴，而孩子却不愿意吃，只愿意一个人啃窝窝头，那么这个家长心里能高兴吗？

事实上，基督教之中自创出家制的这些僧侣们，只是自我标榜罢了，正如古兰经所言“他们没有切实的执行”，怎么可能切实的执行呢？因为造物主将性爱的天性赋予给了人，所以人类从十几岁开始，就逐渐有了性的欲望继而达到性成熟，这种欲望越来越强烈，必须通过结婚才能得以释放。如果造物主不希望人结婚，就根本不会赐给人这种欲望。然而，造物主的赐予却被人粗暴的拒绝，硬要苦苦的对抗，其结果能够成功吗？事实上，抛弃婚姻的这些神父修女们，别说一心一意的事奉上帝了，因为他们要用足够的力量来压制体内的冲动和欲望，甚至要用一生的折磨来对抗造物主在他们体内潜藏的欲望。欲望的冲动常常使他们没有心思做任何事情，无法光明正大的与异性相爱成婚，他们只盼望着黑夜到来能够通过自慰来度过漫长长夜。有胆大妄为的人，则冒着身败名裂的危险去威胁儿童，或者去私通信徒，他们宁肯遭到惩罚，也希望能够满足一下自己的欲望。



与此如此，何不光明磊落，堂堂正正的顺应天意，而娶妻生子呢？在伊斯兰制度中，绝无任何压抑和扭曲之处，先知穆罕默德就曾经宣布，结婚是他的圣行，也是历代先知的圣行。谁抛弃他的圣行，谁不是他的信徒。

艾奈斯的传述：有三个人，到穆圣家里，向圣后探听穆圣的功修。他们一听，似乎嫌少。他们说：“咱们怎能比得上圣人，他的前后之罪，统被真主恕饶了。”一个说：“我通宵礼拜。”一个说：“我终日封斋。”一个说：“我永不结婚，不近女色。”穆圣来见他们说：“你们说如此这般话吗？指主起誓，我是最敬畏真主的。穆圣来见他们说：“你们说如此这般话吗？指主起誓，我是最敬畏真主的人，但我封斋，也开斋；我礼拜，也睡觉；我娶妻，履行人道。违背我的道路者，不是我的教民。”

——《圣训经》中册·第二十章·第一节

对比起基督教之中那自我标榜的虔诚，却又遮遮掩掩，偷偷摸摸的行为，伊斯兰可谓是光明磊落，大大方方。它没有一丝毫的伪善，而是坦坦荡荡的承认人类的软弱，不去做无谓的抗争，对于造物主的恩赐，满心欢喜的接受，而不是虚心假意的拒绝。

先知穆罕默德时期，曾经有一个人为了更好的修行，来到先知面前，表示要阉割点自身，从今后白天斋戒，夜晚礼拜，不近女色，一心事奉真主。然而，先知否定了他的做法，先知告诉他：我比你更接近真主，然而我封斋，我也开斋。我礼拜，我也睡觉，我热爱真主，我也喜爱我的妻子。

这是多么精炼的回答啊，他言简意赅地阐明了伊斯兰的原则。虔诚信仰真主与享受今生的幸福并不是矛盾的事情，作为一个穆斯林，不应该是一个苦行僧。而是应该积极寻求生活的快乐才是。因为快乐和幸福来自真主的恩赐，如果真主想要让人受苦，不愿意让人享福，他完全可以不创造美味佳肴，而只创造了维持生命的粗粮即可。如果真主想要人独身，他不会赋予人拥有健全的性器官和性功能，也不会创造每个男女那奇妙的生理结构，使每一个人对他的伴侣而言，有着勾魂摄魄的魅力。

在基督教圣经上，记载着耶稣说：

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圣经·马太福音 19:12）

这句话让很多人渴望做阉人，即使没有阉割掉性器官，也和阉人差不多，因为他们不愿意使用这副器官而享受幸福，相反却以此为耻。

在古老的东方，由于佛教的影响，很多人也远离婚姻，成为出家的僧侣，这源于佛教的教义，他们认为世间痛苦的根源在于贪欲，而要想消除痛苦，首先要戒除贪欲。没有了欲望，得到与否都变得无所谓了，具体的说，如果一个人没有结婚的愿望，就是娶不到妻子也不会痛苦。所以要想消除痛苦，就要先消除欲望，为消除食欲，他们吃斋，为消除性欲，他们出家。就这样，历史上每每佛教兴盛之时，就是人口减少之时，因为大量男女削发为僧为尼，良田无人耕种，家庭的香火不再延续，造成社会的衰败和落后。

古兰经所说“**他们并未真正地执行**”，这种违背天性的做法，要实行起来自然是相当困难的，基督教西方的教士们闹出的性丑闻层出不穷，修道院里成了藏污纳垢的场所。而东方的佛寺尼姑庵里，也常常传出爆料，遭人耻笑。在明代冯梦龙的三言二拍里，就记述了大量的佛寺事件，有很多和尚和尼姑或与信徒私通，或彼此私通，更有甚者，尼姑们竟然将男信徒扣押在庵内，作为性奴隶，供她们整日淫乱，因而一命呜呼。

前几年，西方有一部电影叫《达芬奇密码》，电影中指出耶稣本来也有妻室，只是天主教已经将耶稣神化为上帝之子，为了维护这一形象，将耶稣娶妻的历史故意删除，电影一问世，立即引起轩然大波，很多人因此抗议，因为他们认为，耶稣作为神的儿子，是不可能像人一样娶妻生子的。

然而，正如先知穆罕默德所言，结婚是所有先知的圣行。耶稣作为一个先知，自然也会遵守这个行为，结婚也是非常自然的事情。然而，不少穆斯林受到了基督教的影响，却跟着基督徒一起抗议，说电影侮辱了耶稣。这实际上反映出人们的思维定势，在他们眼中，耶稣不能结婚，否则就是在侮辱他。可是为什么会这样呢？结婚难道是一件见不得人的事情吗？结婚难道是一种耻辱吗？这实际上只是西方基督教的一种固有的成见，而与伊斯兰的教导格格不入。在伊斯兰看来，不结婚，或者拒绝结婚的人，才是真正的失败，甚至是犯罪的行为。

当然，婚姻是针对有能力者的职责，正如穆罕默德所说的那样，故意背弃他的道路，不配做他的信徒。有能力结婚而故意拒绝婚姻的人，的确是在犯罪。然而没有能力结婚的人，则是不会受到真主的责问的。

阿布顿拉的传述：穆圣说：“青年人啊！有结婚能力者，应该结婚。结婚最能杜绝淫事，保障贞操。无能力结婚者，可封常斋，斋能绝欲。”

——《圣训经》中册·第二十章·第一节

可见，伊斯兰提倡早婚，因为结婚能够避免淫乱。正如我国古人的传统，成家立业，往往是在成年后，尽快成家，接下来才是立业。

然而当今社会恰恰相反，却提倡晚婚晚育，很多大龄青年三十好几，却尚未结婚，与此同时，却宣称成功人士。一个人连个家都没有，连老婆都没有，能够算成功人士吗？这在古代是非常失败的，可今天的人们却习以为常。

然而，人们虽然习惯了晚婚，却做不到贞洁，大量男女名义上虽是未婚者，然而却并非没有性行为。这些青年的性行为，变得几乎与婚姻没有关系，而是单纯的满足性欲，度过空虚的青春岁月。晚婚令人无法承受孤独，所以各种形式的性行为只能进行替代。有很多人，与性伙伴同居，彼此以老公老婆相称，与此这样，何不让他们早早成婚呢？

晚婚并不符合人的天性，也不符合人的生理特征，因为人类在十几岁的时候，就有了完全的性能力了。如果造物主希望人类晚婚，就不该早早的让年轻人达到性成熟。他之所以这样安排，自然有他的用意。然而人类却宁肯东拼西凑，到处寻觅临时的性伙伴，让奸淫成为常态，也不愿意规规矩矩早早成家，夫妻二人携手打拼共同的事业。

当然，造成当今社会晚婚的原因还有很多，很多人没有能力结婚，因为结婚不再是过去的两情相悦，即刻拜堂成婚，而是被人们弄成一种非常复杂的事情。它需要有大量的人力物力的投入，需要准备房子，以及不断攀升的高额的彩礼，而这一切对于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人来说，显然是难以承受的。

伊斯兰提倡早婚，而且不设立婚姻的门槛，只要两厢情愿，二人即可成婚，这样的话，难以结婚的人就少得多了。先知说，有能力结婚者今早结婚，没有能力结婚者可以多多斋戒。因为结婚能够释放欲望，而没有能力结婚的青年，却又有旺盛的精力与强烈的性欲，这种情况下难以自制，势必造成淫乱，然而斋戒却能够使人带来饥饿，身体缺乏食物和热量，人们的精力自然受到限制，就可以达到克制欲望的目的。我国古训比较强调克己复礼，教导人要学会克制欲望，然而今天的社会却只教导人放纵自己的欲望，这就难怪他们会奸淫成风，淫乱成性了。

伊斯兰提倡早婚，何时能够结婚，并未规定具体的年龄，而是根据不同情况而定，古兰经上教导，让监护人试探孩子，看他是否具有结婚的能力。**你们当试探孤儿，直到他们步入婚配年龄。(4:6)**当家长发现他们已经成熟了，就意味着他们的婚龄已经达到，完全可以为他们张罗着谈婚论嫁了。

婚姻的首要条件是男女自愿，不允许有任何强迫。伊斯兰教反对包办婚姻，反对买卖婚姻，要求婚姻双方必须明确的同意，这样的婚姻才为有效。

**你们不妨向那些女子求婚表白，或者内心暗恋。真主早就知道你们牵挂着她们。但你们不可与她们私定终身，你们只可**

说合情合理的话。你们不可决意缔结婚约，除非等到法定的守制期满。你们要明白真主知道你们的内心世界，所以你们要警惕。你们当明白真主是大赦者，宽容者。（2:235）

根据古兰经文，当一个人对一个异性产生爱意，就不妨亲自向对方求婚，也可以委托别人代为说媒，待对方明确表示同意，方可缔结婚姻。

艾布胡勒的传述：穆圣说：“不论寡妇或处女，没其许可，别人不得作主缔结婚姻。”门人问：“处女的同意是怎样表示呢？”穆圣说：“沉默。”

又说：“不得从小订婚。幼女的终生大事，应得其同意。她沉默即是允许。她若拒绝，不得强迫。”

——《圣训经》中册·第二十章·第五节

在穆斯林举行婚礼的时候，必须有证婚人询问二人是否愿意与对方结合，只有双方用清晰的语言表达愿意的时候，证婚人才能宣布二人结为夫妻。

汉萨的传述：我是个寡妇，家父私自把我许给人，我讨厌这件事，我去见穆圣，穆圣便撤销父亲的婚约。

一个大闺女，来见穆圣，告她父亲专权，把她适于所不爱的人。穆圣便许其自由，婚姻自主。

——《圣训经》中册·第二十章·第五节

圣训的做法，充分考虑到了人类的感情，因为两情相悦是婚姻幸福的基础，如果两个人根本不喜欢对方，那么他们的婚姻显然是不存在幸福的，没有情投意合，生活在一起是不可能共同的快乐的，这样的婚姻显然会毁掉各自的青春。

在结婚的时候要双方自愿，在婚后也不允许有强迫的情况发生。当两人感情破裂的时候，伊斯兰允许离婚。对于女性，当自己的丈夫压制自己，虐待自己，或者与自己的信仰无法达到一致，这种情况下，女方可以选择离开。

古兰经上曾经叙述了受测试的妇人的事迹，她们来自麦加，因为丈夫不愿意皈依伊斯兰，又对她们不断虐待，这些女性不愿意继续委曲求全，就结伴离开麦加，迁往麦地那投靠穆斯林了。古兰经因此降示一章经，令信徒们对她们进行试探，看她们是否一心一意留在麦地那，如果她们确实信仰坚定，意志坚定，就不要再把她们遣送到麦加，而是应该留她们住下来。遵照她们的意愿，废除她们此前的婚姻，使她们彻底摆脱多神信仰的丈夫，而选择与麦地那的信徒自由结合。

在最初迁移到阿比西尼亚的信徒之中，有一名女性名叫乌姆·哈比白，她是艾布·苏富扬的女儿，但她却早早皈依了伊斯兰，并且与多名信徒一起，完成了艰难的跋涉，到达了阿比西尼亚。然而，她的丈夫却在阿比西尼亚皈依了基督教，而她却坚持信仰伊斯兰。后来，尊贵的先知娶了她，她有了一段更好的婚姻。

参见程麻耐译《圣训大全》（原名《圣训灯龕》）第 610 页

由此可见，伊斯兰制度非常重视婚姻双方的意志，上述事例表明，双方自愿，是伊斯兰婚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

在伊斯兰制度之中，结婚的双方必须是互敬互爱的，其中一方不得虐待另外一方，相反而是应该善待对方，关爱对方，使对方享受你的温情与呵护。

古兰经上有一章名为《辩诉之女》，说的是一个妇女遭到丈夫的虐待，而到先知面前投诉的事情。在蒙昧时期的阿拉伯半岛，有一种丑恶的习俗，称为“将妻比母”。一个男人如果想冷落自己的妻子，就对妻子说：“你的脊背有如我母亲的脊背”。这句话是在暗示说妻子有如老母一样，他还怎敢去碰，同时也暗含着自己对妻子已经毫无兴趣。当丈夫说出这句话之后，妻子就开始遭到冷落，丈夫不再碰她，而她又不能改嫁，一直守着活寡。在古兰经降示的时代，又有人这样做了，于是古兰经降示了严厉的经文，对这个男人做出了惩罚：

**真主已经听到那女子的陈述，她因其丈夫而向你辩诉，向真主哭诉，真主听着你俩的对话，真主确是广闻博见者。你们有人把妻子比作母亲，可妻子不是他们的母亲，只有他们的生母才能为母。他们确已说出恶言和谬论，可真主确是原谅者，大赦者。将妻比母然后又收回成命者，应当在房事之前释放一名奴隶，那是以此对你们的劝告，真主对你们的举动一清二楚。谁若没有奴隶，在房事之前当连续斋戒两月，谁若不能斋戒，当款待六十个贫民一顿饭。旨在让你们信仰真主及其使者，此乃天条，那些逆徒将遭惨痛的惩处。(58:1-4)**

古兰经的律条，彻底废除了蒙昧时代的陋俗，杜绝了虐待



妻子的种种行为。与此同时，伊斯兰树立起婚姻的标尺，夫妻双方彼此的善待，恩爱的生活，而不是其中一方压制另外一方，互敬互爱才是伊斯兰所倡导的婚姻生活。

先知穆罕默德在二十五岁那年，四十岁的孀妇海迪洁爱上了他，于是向他求婚，两个人结为伉俪。先知与他共同生活了二十多年，陪伴海迪洁走完了人生的最后路程。海迪洁与先知结婚之后，与先知生育了几个儿女，并且将自己的财产全部奉献，用于先知的传教事业。先知每逢回忆起海迪洁，总是念念不忘，因为海迪洁是一位优秀的贤妻良母，她理所当然地得到了人们的尊重和爱戴。

海迪洁对先知曾经大胆的追求，他们之间的恋情热烈而深沉。穆斯林的婚姻有着奔放而热烈的传统，这与伊斯兰提倡的双方自愿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海迪洁去世以后，忠贞的艾布拜克，提出愿将自己的女儿许配给先知穆罕默德，他们二人虽然年龄差距较大，但这丝毫不影响他们的爱情，许多圣训记载了他们二人生活的细节，他们的婚姻也被人们传为佳话。

俄依舍的传述：穆圣对我说：“我梦见你两次，天使抬着你，你戴着红绸纱。天使说：‘这就是你的伉俪。’我揭开一看，原来是你。我说：‘天作之合，愿白头偕老。’”

——《圣训经》中册·第二十章·第二节

穆罕默德给阿依莎说这番话的时候，充满了温情，充满了

浪漫，让人为之倾倒，让人为之感动。他没有因为自己是先知而高高在上，对自己的妻子指手画脚，他的妻子也没有像帝王将相的王妃一样，对先知毕恭毕敬，点头哈腰。他们的婚姻生活平凡而真实，温馨而动人。

先知穆罕默德与阿依莎的生活充满着浓情蜜意，他常常与她厮守在一起，共度时光，白天他们耳鬓厮磨，晚上他们又缠绵悱恻。圣训上记载了阿依莎的叙述：

在节日里，先知与阿依莎一同在清真寺里观看埃塞俄比亚的黑人表演标枪，这位先知一直陪伴着自己的爱妻观看到底，一直到阿依莎提出累了才带她一同回家。

阿伊莎说：会礼日，黑人们在那里玩耍盾牌和枪矛一类的武术，我要求穆圣去参观，他说：“你乐意看吗？”我说：“是的。”他就教我站在他的身后，我的面颊挨着他的面颊。他说：“埃尔菲代的后裔啊！你们玩下去吧。”我看得厌倦了，他就说：“你看够了吗？”我说：“是的。”他说：那么，你回家好了。”

一说：俄氏说：一些阿比西尼亚人，会礼日那天在清真寺里舞蹈，穆圣唤我去看，我把头放在他的肩头上，我尽量看他们表演，后来我不想看了才回家去。

——《圣训经》上册·第八章·第一节

阿依莎是一个天真烂漫的信女，她喜欢与自己的女伴一起玩耍洋囡囡，而先知却从未制止。

又说：我正在穆圣跟前玩困困，女友们来了，见穆圣就藏起来，后来他让她们出来同我玩。

——《圣训经》下册·第三十章·第五节

阿依莎还曾经与女伴一起唱歌，艾布拜克要制止，却被先知制止了，先知让她们继续唱，并不是不近情理的阻止她们的娱乐。

俄依舍的传述：在年节那天，我家有两个辅士的姑娘，她两个歌唱美地纳人于布俄斯战役互相争辩的歌曲，她两个并不是著名的歌唱家。我的父亲艾布伯克进来了，咆哮起来，他说：“真主的使者家中也可以有这种邪魔的靡靡之音吗？”穆圣说：“艾布伯克啊！每一个民族都有一个新年纪念日，今天就是我们的年节啊！”

一说：艾公到俄氏那里去，有两个少女在住米纳山的日期里打着鼓，唱着歌，穆圣在那里蒙衣而睡；艾公申斥那两个少女，穆圣揭开衣服说：“喂！艾布伯克！让她两个唱吧，这是年节里少不了的事。”

——《圣训经》上册·第八章·第一节

先知对待阿依莎的爱也是炽烈的，他还曾为了取悦阿依莎，而信誓旦旦的说不再吃苏黛的蜂蜜，甚至因为这件事受到了真主的批评。古兰经忠实的记载了这个事件：

**先知啊！你为何要禁戒真主准许的事物来取悦于你的妻子呢？而真主是大赦者，大爱者。（66:1）**

在伊斯兰教之中，没有神化任何一个历史人物，它没有像基督教神化耶稣，佛教神化释迦牟尼那样，将穆罕默德的一生套上美丽的光环。恰恰相反，伊斯兰的典籍忠实地记载了先知穆罕默德的生平事件的点点滴滴，而没有任何遮遮掩掩和欲盖弥彰的现象。

先知也是人，除了肩负使命之外，他与常人一样有着生老病死，有着喜怒哀乐，甚至，他也像其他男人一样，渴望拥有幸福的家庭，喜欢讨好自己的妻子。先知的伟大恰恰是因为他作为一个平凡的人，却干出了惊天动地的事业，而不是某些教派将他神化，说他是宇宙的灵光，世界的轴心，先天的贵种，高贵的血统，香气四溢的身体，以及光辉四射的形象。

伊斯兰教是最为彻底的一神论宗教，它强调认主独一，人们只应事奉崇拜独一的真主，而绝不神化任何个人。所以，在这个基调之下，伊斯兰历史如实的记载了先知的生活，记载了他的点点滴滴，让我们从中作为对比和效仿。

先知有一句著名的训诲：你们中最良善的人，就是你们中最善待妻子的人。

——《圣训经》上册·第一章·第二节

在一次旅行中，一个名叫安贾沙的奴隶，他的歌声让骆驼跑了起来，先知穆罕默德考虑到骑在骆驼上的妇女身躯柔弱，可能因此受到伤害，他对安贾沙说到：安贾沙啊！小心玻璃！不要打碎了。

（见《布哈里圣训实录》6161，转引自奥斯曼·努日·托普巴希《最后的先知穆罕默德·穆斯塔法》82页）

这段圣训中，先知要求人们像保护玻璃那样爱护女人，这就是伊斯兰所崇尚的善行。谁是最良善的人呢？那么就请遵照先知的教导吧，善待你的妻子，这样才是最良善的人。难怪穆斯林世界里，有那么多绅士一般的男子，对待妻子充满柔情，因为他们的宗教崇尚的最优秀的男人正是最为善待妻子的人啊。

先知不愧是人们的楷模，他与他的妻子演绎出了动人的篇章。如先知所说：夫妻双方应该互相督促着敬拜真主，妻子睡着了，丈夫要用凉水泼在她的脸上……

艾布胡勒的传述：穆圣说：“一个男人能够夜晚唤醒自己的太太一同去礼拜，他夫妇二人必定都被录写在记念的善男信女的行列里。”

又说：“真主慈爱这种男人，他夜间起来礼拜，唤醒他的女人也起来礼拜。她一旦拒绝，他就把水撒在她的脸上。真主慈爱这种女人，她夜间起来礼拜，唤醒她的丈夫也起来礼拜。他一旦拒绝， she就把水撒在他的脸上。”

《圣训经》上册·第八章·第五节

这段话似乎看起来不近情理，事实上则反映出了夫妻二人共同进步，共同督促的情景。作为夫妻，在生活上互相照顾，在信仰上互相督促，互相提携，共同崇拜真主，共同完成宗教礼仪，岂不是真正的夫唱妇随，志同道合吗？

善待妻子，同样会赢得妻子的善待，这就是伊斯兰的教导。

穆罕默德的遗训之中记载了这样一个动人的故事：

一个优秀的妻子，与丈夫一起款待宾客，但家中的饭食没有了，他们二人哄睡了自己的孩子，摸黑着假装进食，而让客人吃饱。

艾卜·胡莱勒的传述：他说：一个人来到先知跟前对他说：我寒交迫。於是先知派人去问他的一个妻室。她说：指以真理派遣你的主发誓，我这儿除了凉水什麼也没有。然後他派人去找另一个妻室，她还是这句话。直到每一个妻室都说：指以真理派遣你的主发誓，我这儿除了凉水什麼也没有。这时先知说：今天晚上谁请这位客人？一个辅士说：我！安拉的使者！於是 he 带上客人回到家里。他对自己的妻子说：你招待一下安拉的使者的客人吧！

另一传述：他对自己的妻子说：你有什麼吃的吗？她说：没有！只有孩子的一点吃的。他说：先用什麼哄哄孩子们吧！如果他们要晚饭，就让他们先睡觉，当客人进来吃饭时，你就吹灭油灯，让他认为我们在吃饭。然後他们一起坐下。客人吃了饭，而他俩却饿着肚子过了一夜。第二天早晨，他来到先知跟前，先知说：安拉非常喜欢你们夫妇二人昨晚招待客人的行为。

——《利雅德圣训集》564 段

艾布胡勒的传述：一人饿得厉害，来见穆圣乞食，圣妻处都没食物。穆圣说：“今晚谁招待这个客人，真主必慈爱谁。”有个辅士，慨然允许，回家把孩子哄睡，把全家的晚饭给这个饥人吃，家人枵腹过夜。”他早上来见穆圣，穆圣说：“真主表扬你们夫妇的善举呢。真主降示：‘他们不顾自己的需求，为人

舍己。’”

《圣训经》下册·第三十二章·第十节

还有一位伟大的妻子，独自一人承担了孩子去世的悲恸，而晚上却强忍悲恸与丈夫行房，后来，真主又恩赐他们怀孕生子……

艾奈斯·本·马立克传述：他说：“艾布·泰勒哈有一个儿子，一直疾病缠身。有一次，艾布·泰勒哈出去时，他的儿子去世了。他回来后问妻子道：‘孩子如何？’他妻子回答说：‘他现在比任何时候都安静。’他的妻子就为他端来了晚饭，他吃过晚饭后就和妻子过了性生活。当他们过完了性生活后，他的妻子才告诉他说：‘孩子昨天已去世了。’艾布·泰勒哈早上来见使者，告诉了使者事情的经过。使者听后问道：‘昨天晚上，你和你的妻子过了性生活吗？’艾布·泰勒哈回答说：‘是的。’使者听后为他们向主祈祷道：‘主啊，请你因他俩昨晚的性生活之故而赐予他们好的子嗣吧。’后来，艾布·泰勒哈的妻子生下了一个小孩，他告诉他的妻子道：‘小心地照顾孩子，并抱去见使者。’我就把小孩抱去见使者，我去的时候携带了一些椰枣。使者抱过孩子问道：‘同孩子一起的还有其它什么东西吗？’友人回答说：‘是的，有一些椰枣。’使者接过椰枣后，就咀嚼椰枣，然后从嘴里取出来后喂给了小孩。使者为小孩制作了‘台汉奈克’，并为小孩起名为阿卜杜拉。”

——《布哈里圣训实录》1301、5470

在伊斯兰的资源里，有数不尽的动人故事，向我们证明着夫妻恩爱的美好情景，这一切都源于伊斯兰的教义所赐，因为

这个宗教，是一个充满人性化的宗教，它倡导的最高的道德标准是善待妻子，这样的人方为良善者。

伊斯兰教要求善待妻子，禁止虐待妻子，禁止家庭暴力，圣训严厉谴责了打骂妻子的人，一个可耻的人是白天打骂自己的妻子，而到了晚上又和她行房的人。

则木阿之子阿布顿拉的传述：穆圣说：“不能象对待奴隶一样，鞭笞妻子，或许到了天黑，又要与她共枕呢。”

——《圣训经》中册·第二十章·第十节

我们能够理解先知为何措辞严厉，因为打骂妻子的人确实令人痛恨，丈夫的体格的确比妻子强壮，然而如果一个男人因此就恃强凌弱，乘人之危，那才是最懦弱的表现。这样的人不懂得什么叫做慈爱，所以圣训上称他为牲畜可谓是入木三分。

善待妻子，并非仅仅是满足妻子的衣食，而是包括多方面的善待，作为男子必须体贴妻子，不能冷落妻子，要常常亲近，而不能让她感到寂寞和冰冷。

在圣训精选中，曾经提到，作为男子有必要在各方面满足妻子，包括在性的方面，也应该给妻子以满足感。伊斯兰的教导的确无所不包，它在各个方面提醒我们，让我们在各方面做到完美。

相比之下，当时的基督徒将性行为作为罪恶，而当时的中国，女人与丈夫同房，都被称为侍寝，完全是为了满足男人的性欲，又何曾考虑过女性的感受呢？



然而，穆罕默德的教诲却要求男人必须满足妻子的性欲。跟妻子戏耍、抚爱、亲吻、耐心等待妻子达到性兴奋之后再性交为可嘉。

先知说：“男信士的玩戏，都是不务正业。只有三事除外：练习射箭、练习骑术、同内人戏耍。这些都是正事。”

又说：“交媾时，应用准备工作：‘亲吻、拥抱、相摸乳房。’这能增加快感。”

——《圣训经》中册·第二十章·第八节

艾奈斯的传述：穆圣说，你们与妻性交，给她施舍。即女人达到性高潮前，不要急于射精。

——《伊斯兰教法》641页

这样温情的行为，必然赢得爱人热烈的回应，自然也会给男人带来愉悦的感觉。相反，如果不满足自己的妻子，势必会得到妻子的抱怨和冷落。

如果有妻子冷落丈夫，不愿意让丈夫亲近，先知说：天使会诅咒她直到天亮。同样，如果丈夫冷落妻子，也是同样的下场。

伊斯兰教要求男女双方不得无故夜不归宿，尤其是女方，更不得无故离开家庭在外留宿，除非是回到自己的至亲家中，或者在安全得到保障的情况下方可。

同时，男性如果因为从商、从政或者从军以及其他原因而外出，也不应超过四十天。这是欧麦尔的论断。据传欧麦尔曾经有一次在深夜里巡视麦地那城，路过一座房子的时候，忽然听到房中传来女人的吟诗：

黑夜漫漫多寂寞，形单影只守空帷。  
若非廉耻贞洁故，定与爱侣云雨摧。

欧麦尔深深体会到了女人们独守空房的痛苦，他于是询问他的女儿哈芙莎，一个女人能够忍受丈夫离开多久？哈芙莎回答为四十天。于是欧麦尔下令在外从军的战士六个月必须回家一次，往返行走两个月，在家居住四个月。

——《伊斯兰教法》640 页

婚姻生活意味着夫妻彼此之间的慰藉，那应该是一种温柔的情爱，而不是一种粗暴的差事。性爱是情到深处的自然而然的行爲，而不是一种单纯的生理欲望的发泄，或者是一种不顾对方感受的自私行为。

伊斯兰教从来没有压制性行为，也不无故禁止性行为，而是将其看成一种自然的天性，一种来自造物主的慈爱，要求人正常的对待，投入的去享受，而不是偷偷摸摸，遮遮掩掩，避之而不及，这一点与西方的传统是迥然不同的。

性生活的体位和姿势也是自由的，性生活的次数和频率也是自由的，古兰经说：**你们的女人就是你们的田地，你们可以随意耕耘。**（2:223）

即使在斋月的夜晚，也并不禁止性行为，夫妻二人在斋月的夜晚可以随意欢爱，直到黎明，正如古兰经所言：斋戒的夜晚，准许你们与妻子的性事。她们是你们的衣服，你们也是她们的衣服。……现在你们可以与她们行房，可以寻求真主给你们的定分。你们可以吃喝，直到破晓的天际黑白分明。(2:187)

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伊斯兰教法禁止在月经期间发生性行为，古兰经指出：

人们询问你，有关月经的问题。你说：“那样会造成伤害，所以你们当避开经期的妇女，不可亲近她们，直到她们洁净。当她们洁净之后，你们可以在真主命令你们的部位与她们交合。”真主的确喜爱忏悔者，真主的确喜爱纯洁者。(2:222)

月经期间性交，很容易给对方造成感染和炎症，以及其他潜在的危害，伊斯兰法律因此对此进行了特别的关注和提示，而直到后来，月经期的性行为危害，才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

伊斯兰教法对婚姻的另一个重要的要求，就是信仰的一致。穆斯林必须与穆斯林结婚，这是来自古兰经的教导：

你们不可与多神教徒的女子结婚，直到她们信仰。信仰的婢女，要胜过多神教徒的女子，纵然那女子令你们爱慕。你们不可把女子嫁给多神教徒的男子，直到他们信仰。信仰的男仆，要胜过多神教徒的男子，纵然那男子令你们爱慕。这些人将邀人进入烈火之中，而真主却凭着祂的许可，邀人进入天堂和赦免之中，祂为人类说明祂的种种迹象，但愿他们感悟。(2:221)

穆斯林不得与多神教徒结婚，因为他们的信仰不同，人生理想和志向自然不会相同，生活习惯和情趣也不会相同，话不投机半句多，更何况是需要共同生活几十年的夫妻。没有共同的信仰，必然没有共同的幸福，因此，伊斯兰要求双方必须有共同的信仰。我们应该注意到，上面的这段经文提出，有信仰的婢女，要胜过多神教徒的自由女，有信仰的男仆，也胜过多神教徒的自由男。由此可见，伊斯兰教婚姻从不在乎门第、出身、血统、民族的高低贵贱，而是强调双方的信仰一致。

当然，未婚的信徒信女，在择偶的时候，不可选择多神教徒，然而，在皈依之前就已经与多神教徒生活在一起的人怎么办呢？是不是因为自己一旦信仰了伊斯兰，就必须与不同信仰的配偶离婚呢？并非如此，伊斯兰并不拆散人们的家庭，在古兰经中记载了法老的妻子，作为一个虔诚的信女，如何委曲求全的与残暴的法老生活在一起。另外，也记载了努哈的妻子和鲁特的妻子，虽然她们是不义的，但是她们的丈夫并未弃之而去。

伊斯兰教法还有一个特例，就是穆斯林男子可以娶天启信徒的女子为妻，这是指的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的女子，其证据来源于古兰经：

今天，对你们而言，一切美味佳肴均为合法，领受圣经者的食品对你们也为合法，你们的食品对于他们也为合法。信徒中的贞洁女子，和先于你们而领受圣经者的贞洁女子，在你们把聘礼交给她们之际，她们就是合法的。你们要清白无染，不可私通，也不可偷情。谁若悖逆信仰，谁的工作将付之东流。他在后世也是一个亏损者。(5:5)

犹太教女子和基督教女子，之所以合法，是因为她们同样信仰一神论宗教，而一神论宗教的信条与伊斯兰信仰接近，生活在一起并无大碍，因此对这类婚姻网开一面。但这仅仅限于男方娶女子，而不允许穆斯林女子嫁给信奉犹太或基督的男子。

信奉古经者，一般是指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但根据艾布·哈尼法，以及纳斯尔，格尔达维、艾布扫勒、伊本·哈兹姆等人的主张，还应该包括拜星教徒（萨比安人）以及祆教徒等。（见《伊斯兰教法》872页）

### **【问题思考】**

穆斯林女子是否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择偶？

## 第八節 关于多妻問題之辯

### 【读经思考】

你们不可能公平地对待多妻，纵然你们有意而为之。你们不可完全倾向自己偏爱的一方，而冷落另一方，使之悬而未决。  
(4:129)

很多人提起伊斯兰教，立即就会联想起一个男人拥有四个妻子，这一点令很多男人心驰神往，甚至很多人产生了加入伊斯兰的冲动。然而，随着更进一步了解伊斯兰，你会发现多妻问题并非如我们想象的那么简单，而是有着一系列严格的规定。

事实上，多妻制并非仅见于穆罕默德之后的伊斯兰，而是在其之前的各大古老文明体系中都长期存在的情况。根据圣经的记载，亚伯拉罕、摩西、雅各、大卫、所罗门等都曾经多妻，有的人的多妻甚至多得离谱。据圣经记载，大卫共有九十九个妻子，之后又霸占了乌利亚的妻子。

一日，太阳平西，大卫从床上起来，在王宫的平顶上游行，看见一个妇人沐浴，容貌甚美，大卫就差人打听那妇人是谁。有人说，她是以连的女儿，赫人乌利亚的妻拔示巴。大卫差人去，将妇人接来。那时她的月经才得洁净。她来了，大卫与她同房，她就回家去了。(圣经·撒母耳记下 11:2)

而他的儿子所罗门更比他有过之而无不及，竟然有妃嫔千人以上，所罗门与他的各地的妃嫔一起崇拜偶像。

所罗门有妃七百，都是公主。还有嫔三百。这些妃嫔诱惑他的心。所罗门年老的时候，他的妃嫔诱惑他的心去随从别神，不效法他父亲大卫诚诚实实地顺服耶和華他的神。（圣经·列王记上 11:3-4）

古今中外的帝王们，除了有着卓越的管理国家的能力，似乎在性生活方面也都有着超人的能力，因为他们在娶妻问题有着共同的特征，就是都曾拥有数量惊人的妻妾妃嫔。

古代中国的帝王们，在娶妻方面绝不逊色于西方，一般来说，一个皇上会拥有三宫六院七十二妃，而具体到每一任皇上，妻妾妃嫔的数量则不尽相同，有的皇帝，甚至拥有三千佳丽，而有的皇上，则超过五千。如此众多的妻妾，全部只属于一个男人，对他来说，这恐怕不是福气，而是一种灾难。因为仅凭皇帝一个人，如果去照顾众多的妻妾，必然会令其疲于奔命，事实上古代的皇帝正是如此，每天辛苦的朝政结束之后，就被宫人催促着选择入寝的妻室。虽然对于皇帝，每天可能早已招架不住，可对于女方来说，却要等到多少天才能够轮得到丈夫的亲近。再加上和皇上熟悉的也就那么几个，所以大量的妻妾也只是名义上的妻妾，有很多宫女终其一生，也没有能够见到皇上一面。

一个条件优裕的中国皇帝，要么专注于朝政而冷落了自己的妻妾，要么在成群的妻妾之间疲于奔命，无论如何，对他本人及其妻妾来说都是一种悲剧，而这种悲剧的原因正是不平等的婚姻制度所致。

除了皇帝，常人多妻也是众多古老民族之中固有的风俗，古代以色列人多妻，古波斯人多妻，古印度人多妻，古代中国人也多妻。严格说起来，中国古代并非一夫多妻制度，而是一夫一妻多妾制。即一个丈夫拥有一个正房的妻子，之后再娶的妻子只能作为偏房，也就是妾。正如“妾”的写法一样，是站立着的侍女，地位远远低于正妻，当正妻和丈夫在一起吃饭的时候，妾则要站在他们的旁边为他们盛饭，妾即使和丈夫有了儿女，也不得喊自己为母亲，而是要喊正妻为母亲。

多妻制虽然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我们却不能为之鼓与呼，因为这种风俗造成众多女性的痛苦，使他们不得不与其他女性共同拥有一个男人，因此遭受或多或少的冷落。对男人来说，多妻制也并非是件好事，因为人类的男女比例大致相差不大，正如真主在创世的时候，只创造了一个亚当和一个夏娃一样，而不是创造了一个亚当和四个夏娃。这样的格局就注定多妻只能是少数人的特权。由于一部分男人拥有了多个妻子，势必会造成另一部分男人而没有妻子，世间的天平也就随之产生。

既然多妻制度有着种种的不合理之处，为什么伊斯兰婚姻却允许多妻的存在呢？翻开古兰经原典，我们只能找到一节与多妻相关的经文：

**如果你们担心不能公平地对待孤儿，那么你们可以娶令你们心仪的女子，娶两个的，三个的，四个的；如果你们担心你们不能同等对待，就只可娶一妻，或者娶你们已经拥有的女子。**  
**(4:3)**

这就是伊斯兰经典之中关于多妻的规定，根据规定，并不



是任何一个男人都可以没有任何原因，没有任何节制的多妻，相反而是有着先决条件，也有着严格限制的规定。

**“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对待孤儿”**，这就是允许多妻的前提。何时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就是在战争期间，不少人牺牲在战场上，留下了不少孤儿寡母无人照管。于是天经号召穆斯林积极抚养孤儿，然而，当信徒们把孤儿与自己的孩子放在一起抚养的时候，难以避免的会出现不公或者冷落。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担心不能公平对待孤儿”，就可以另外再娶妻，或者娶孤儿的母亲，或者娶其他女子，让她们帮助自己以及现有的妻子一起来照顾孤儿，从而使孤儿享受到真正的公平，这就是关于多妻制前提的解释。

也有人引证伊本·阿巴斯的解释，说曾经有人膝下抚养了孤女，等待孤女长大成人，则与之结婚，这样的话则可以省去聘礼，这显然是对孤女的不公。如果担心出现这种不公，为避免此类嫌疑，则应该娶孤女之外的其他女性。这种解释见于《伊本·凯希尔》等古兰经注释，然而却与原文不符，因为原文提到的是孤儿，并非孤女，这种解释显得很牵强。

总之，伊斯兰允许的多妻制度是有严格的条件的，只有发生了“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等诸如此类的棘手难题，才允许娶一个以上的妻子，否则是不符合古兰经的规定的。

即使为照顾孤儿而多妻，也并非毫无节制的随意多妻，古兰经允许的数量仅仅为四个，不得超出四个，这四个妻子绝无中国古代婚假中的正房偏房之分，而是彼此平等的关系，作为丈夫必须公平对待她们，甚至包括在同寝问题上也必须做到公

平。要做到严格的公平显然是非常难的，所以古兰经接着告诫信徒：“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她们，你们只可娶一妻”。可见，古兰经提倡的是一夫一妻的制度，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准许多妻。但即使多妻，仍必须要做到公平，如果不能公平，则不应多妻。

有一些男人，本来在家里有妻有子，但由于长期在异国他乡工作，为了消除寂寞，打发空虚的时光，往往又另外寻找配偶而结婚，形成多妻行为。有人以伊斯兰教法为其行为进行辩护，岂不知他们的这种行为根本是违背伊斯兰教法的。

当男人在异国他乡另寻新欢的时候，他的妻子却在家里独守空房，从这一点来说，就违背了古兰经中要求的公平原则。另外，这样的婚姻存在着很大的风险。随着商业活动的结束，很多另娶者一旦回到原籍，往往不负责任地与新妇离婚，而回到原配的身边，更有甚者则直接人间蒸发，给新妇造成了巨大的心理伤害。

任何一个男人，都无法做到对几个女人完全的公正，即使物质条件的供应，可以实现完全的公平，然而对待感情的多少，却往往由不得自己。男人往往会偏爱其中一个女人，而冷落另外一个女人，而这已经是无法公平了。既然如此，何不安安分分的接受古兰经之中“只可娶一妻”的告诫呢？

古兰经中说“真主并未在你们任何人的胸膛里创造两颗心”，既然如此，为什么古兰经还对多妻网开一面呢？为何不像西方基督教社会那样，严格要求一夫一妻制度呢？

必须指出的是，古兰经作为造物主的启示，是要针对人类历史上任何不同的民族，也要兼顾任何不同的社会，它必须考虑到人类社会有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对此作出预先的安排。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很多国家的男性大量死亡，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大量女性因此无法找到配偶，很多人无奈之下沦为娼妓，或者私下里成了某个男人的情人。这些女人们宁肯做娼妓，或者做男人的地下情人，暗地里与其他女人共同拥有一个男人，也不愿意过单身无配偶的生活，既然如此，为什么我们的制度不能够网开一面，允许他们体面的作为他人的妻子呢？

古兰经的制度是无所不包的，其严谨和细腻往往令人折服。在多妻的经文之中，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短语：“或者你们已经拥有的”。何为“你们已经拥有的”呢？

根据阿拉伯语原文，这节经文的直译为“你们右手所统治的”，这是指已经为男性所拥有的女性。马坚先生的译本则直接翻译为“女奴”。诚然，女奴的确被其主人牢牢掌控，但经文中所指的“右手所掌控的”绝非仅限于女奴。

它至少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1、阿拉伯蒙昧时期的男人已经占有的女奴，当按照妻子对待。2、皈依伊斯兰之前，自己已经娶了的多妻。3、已经与之同居，构成婚姻事实，却没有正式名分的女子。3、因淫乱已经霸占的女子，需要对其负责。

经文使用过去时态，强调此类女子“已经”被男人右手所控制了，也就是说此类女子都已经被男性占有，都是已经构成既定婚姻事实的，这种情况下，古兰经要求男性要对自己所占有的女性负责，娶她们为妻。

在当下社会，这种情况是非常普遍的，很多已婚的男性通过各种手段诱骗花季少女，弄到手之后却又始乱终弃，以无法多妻为由而将女方残忍抛弃，而在伊斯兰制度之中则是不允许的，因为根据规定，男性必须要对自己占有的女性负责，娶她们为妻。

现在这个社会，国家法律只准许一夫一妻，然而大量男性却在一夫一妻的幌子之下，行一夫多妻之实，有钱人暗地里包养多个情人，而被占有的女性却没有属于自己的合法权益。

相比之下，伊斯兰的婚姻制度则更显得人性化，合理化。

### **【问题思考】**

什么情况下男性方可多妻？

## 第九節 伊斯蘭的離婚制度

### 【读经思考】

如果你们想另娶妻子而替代现有的妻子，即使你们已经给过前妻千两黄金，也不得索要分文。（4:20）

伊斯兰的婚姻制度之中有准许离婚的规定，这与西方制度不同。西方基督教世界，至今仍有国家禁止离婚，他们奉行圣经上的规定严禁离婚，因为圣经上记载：

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麼。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圣经·马太福音 19:4-6）

正如中国古话：捆绑不成夫妻。如果一对夫妻，感情破裂而无法弥合，生活在一起只会更加痛苦。遇到此类情况，伊斯兰教制度允许离婚，而不是像西方制度那样使他们有名无实，倍受熬煎。

然而，伊斯兰的离婚制度却又不是允许随便离婚，相反却也有着严格的规定。首先，伊斯兰制度只允许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方可离婚，离婚虽然合法，却不是提倡的，正如穆罕默德所言：真主憎恶的合法事物则是离婚。（见《伊斯兰教法》662页）

言下之意，离婚虽然是合法的，却被真主所憎恶，因此实

在是万不得已的下策，绝不是伊斯兰提倡的善行。

当一对夫妻的婚姻发生了危机，产生了难以弥合的裂痕，这时候，夫妻任何一方如果提出离婚，并不意味着婚姻关系立即可以解除，而是要经历一个阶段的守制，这就是待婚期。

待婚期的期限一般为女性的三次月经，在此期间，双方虽然生活在同一座住宅，但却不能同床，待婚期给双方冷静的机会，也给双方重新考虑婚姻甚至反悔留下了余地。

待婚期期间，应当有人来进行调解，经调解无效，待婚期满再礼貌的分开。如果待婚期期间，夫妻二人反悔，不愿意离婚，那么待婚期满的时候，双方可以和好。如果双方离意已决，则可以优雅的分手。

根据伊斯兰教法，离婚一个阶段之后，如果反悔，可以复婚，之后如果不和，可以再次离婚，但离婚后仍然可以复婚，这次复婚后，如果再次提出离婚，那么不允许复婚。除非女方再嫁他人，与他人离婚之后方可再嫁前夫。

相关的古兰经和圣训如下：

**离婚只限两次，之后可以善意地挽留她们；也可以礼貌地放开她们。(2: 229)**

如果男方再次离弃女方，那么，此后女方对他不再合法，直到女方另嫁他人。如果那人又与她离婚，那么她与前夫重归于好，对他二人毫无妨碍。如果他们俩认为自己能够遵守天条。

此乃天条，祂已经为有知识的民众说明此事。(2: 230)

伊本阿巴斯的传述：休妻者，有复婚之权利。休妻三次者，则解除婚约。真主云：“**离异共两次，或依礼挽留，或善意使去。**”（《古兰经》2: 229）——《圣训经·中》

具体情况是这样的：

如果夫妻双方由于感情破裂等原因而提出离婚，那么提出离婚之后二人当开始分室而居，开始待婚期（守制），守制期间，双方不得做身体接触，也不得终止守制。待女方三次月经（大约三个月）之后，待婚期满，也就是第三次月经结束后，期满当天“应当以善意挽留[她们]，或以优礼解放[她们]。”，也就是说，待婚期期间如果有反悔之意，当在待婚期满当天，挽留女方而放弃离婚（无须婚礼，直接和好即可）。如果离意已决，那么男方给予离仪，婚姻失效，离婚正式生效。

如果双方在正式离婚之后，仍有反悔之意，希望复婚，则必须待男方重新给予聘礼，重新缔结婚约，举行婚礼，那么其婚姻有效。

如果在第二次结婚之后，仍然又发生矛盾，再次提出离婚，方法同上，待婚期满当天确定是否正式离婚。期满之日，如果反悔，当直接挽留，如果确定，当礼貌地分开。

如果在第二次离婚生效之后，仍然渴望复婚，那么仍然允许复婚，但仍然需要男方给予聘礼，重新缔结婚约，举行婚礼，那么其婚姻有效。

这次婚姻如果仍然过不下去，再次提出离婚的时候，那么待婚期期满之日，双方当直接分开，没有挽回的余地。这正是古兰经上提到的“离婚是两次”，因为第三次离婚是永久性离婚，不可复婚的离婚。

如果是第三次离婚之后，仍然渴望复婚，那么这是不允许的。除非女方再嫁他人，且与他人离婚之后方可再嫁前夫。正如古兰经所云：**如果男方再次离弃女方，那么，此后女方对他不再合法，直到女方另嫁他人。如果那人又与她离婚，那么她与前夫重归于好，对他二人毫无妨碍。**

前两次离婚，都有反悔的余地，而第三次离婚之后，则不允许反悔，而应直接分开，分开后不允许复婚，除非女方再嫁他人。

必须注意的是，提出离婚之后开始待婚期，期满之后分手，算作一次离婚。绝不允许直接重复提出三次离婚，而算作离婚三次了，这是对伊斯兰教法的严重曲解。先知时期，曾有人为了表示对对方的反感，表示其对离婚的决心，并强调自己永不反悔，绝不愿意再给对方有复婚的可能性，就将离婚连说三次，意图一次性执行三次离婚，但先知严厉禁止了他。

请看圣训：

勒比德之子迈罕穆德的传述：穆圣听说一个人一次对其女人作了三休，穆圣愤然而起，他说：“有我健在，难道他玩乎天经不成？”甚而有个人跃然而起，说道：“圣人啊！我不杀他



吗？”（奈萨伊圣训集）

国内外很多人误解了伊斯兰教法，以为连说三次离婚，婚姻关系就立即终止随即离婚生效，结果给教外人留下了攻击伊斯兰的口实。也有地区年轻夫妻因为无知和一时冲动，提出离婚后反悔，但部分教长却不允许其复婚，而是将其永久拆散。

当然，如果仅离婚一次之后，女方或者其中一方很快又和他人结婚了，之后再想嫁给前夫，那么，与后夫离婚后再嫁是可以的，但必须与后夫有真正意义上的婚姻，也就是发生性行为。

请看圣训记载：

阿伊莎的传述：古勒则族力法阿的女人来见穆圣说：“圣人啊！我丈夫坚定同我离婚，我后来嫁给祖伯尔之子阿布顿赖罕曼，但他是个阳痿不举的人。”穆圣说：“你是想同力法阿破镜重圆，但你必需同后夫交合，互相尝到甜蜜，然后离婚，重归前夫。”（《圣训经》·中）

我国西北地区，部分阿訇将“互相尝到甜蜜”，译为“尝小蜜”，他们忽视了古兰经明文“离婚是两次”。而认为初次离婚之后即刻没有复婚的可能性，除非当让女方再嫁他人，可是再嫁他人双方无法接受，于是就以投机取巧自欺欺人的方法来走形式，请女方的亲戚（堂哥、表哥之类）与女方假结婚而不交合，而是让双方的生殖器稍事碰触即刻分开，认为这样已经“尝到了小蜜”，之后再与前夫复婚。这种荒唐的做法违背了古兰经明文允许复婚，属于违法行为。

应该指出的是，即使三次离婚之后，希望复婚者也不得以这种“尝小蜜”来走形式充数，必须是正式缔结婚约而结婚，且有了性行为之后再次离婚，而这样的离婚也必须要遵守待婚期，待婚期满之后方可再嫁前夫。

下述的某种情况，待婚期则不相同：

男方提出离婚，聘礼丝毫不得索回；而女方提出离婚，当退回全部聘礼。

缔结婚约后尚未举行婚礼也就是尚未同房者，无须待婚期。

待婚期间发现怀孕，必须等女方生下孩子之后方可正式离婚。

尚未有初潮者和已经绝经者的待婚期是三个月。

丧偶的女性的待婚期是四个月零十天。

### **允许离婚的哲理：**

伊斯兰制度允许离婚，而不像基督教禁止离婚。因为感情破裂或者矛盾重重的婚姻有名无实，无法给双方带来幸福。但同时又限制那些轻率的离婚，对无休止的离婚做出限制。因而能有效减少离婚率升高的现象，避免更多悲剧。

伊斯兰允许的离婚，与中国古代不同，中国古代只有休妻

之说，男方一纸休书则可以离弃妻子，而妻子则无权提出离婚。伊斯兰允许男性提出离婚，也允许女性提出离婚，这是对女方自由的尊重和维护。所不同的是，男方提出离婚，不得索要聘礼，因为聘礼是女性的私有财产，而女方提出离婚，必须退回聘礼，这样不至于让男方人财两空，是对男方的补偿。

离婚之后男方当给予一定的馈赠作为离仪，这就是“优礼的解放”，体现了伊斯兰法律人性化的一面，让双方礼貌的分手，而不是现当前的大动干戈甚至反目成仇。

离婚的时候要求待婚期，一是给双方冷静反悔的机会，二是要确认女方是否怀孕，否则的话，一旦离婚即可分开，女方如有身孕而再嫁他人，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和矛盾。

待婚期之间不能接触的原因是为了避免待婚期失效，而双方不得不重新开始漫长的等待。

前两次离婚，待婚期满之后都允许善意挽留，就好比删除文件的时候收到“确认”对话框一样，给双方有“取消”的机会，而不至于之后后悔不迭。

离婚之后允许复婚，是伊斯兰给人有反悔的余地，这样能够让年轻的一时冲动酿成错误者有亡羊补牢的机会。

三次离婚之后不得复婚，除非女方再嫁他人。这样规定的哲理是为了避免无休止的离婚给双方造成心理的伤害，且无法得到真正的解脱。要求再嫁他人，也是对反复轻率离婚者的惩罚。如果他们珍惜双方的感情，自然不会多次离婚。离婚三次

证明他们已经不再相爱，那么就彻底终止他们再婚的可能性。如果女方再嫁他人之后双方又想复婚，那么再嫁他人，则是对他们双方轻率离婚的惩罚。这样促使双方在多次离婚之前必须慎重，如果你爱她，就不要轻率离婚，而将她推入别人的怀抱，如果你接受不了这样的事实，就请你还是慎重，不要多次离婚。

离婚之后女方再嫁他人，为何要求女方必须与后夫同房后才能离婚呢？这样做是要求双方有真正意义上的婚姻，而不至于有名无实，同时这也履行了双方的婚姻义务，而不至于对后夫不公。

总之，伊斯兰的离婚制度非常睿智，富有哲理，比古今中外任何社会立法的制度都要完美。

### **【问题思考】**

男性提出离婚，为什么不可索回聘礼？

## 第十節 伊斯蘭重視家庭

### 【读经思考】

你的上主必赏赐你，你必欢喜。祂难道不曾见你伶仃孤独，而使你有所归宿？（93:5-6）

古兰经上说：人类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上主，祂从一个生命创造你们，祂又从中造出夫妻，并且通过二者繁衍了男女众生。（4:1）

古兰经上说：祂的迹象有：祂为你们创造了彼此生命中的伴侣，以便你们互相依恋，祂在你们之间布置了恋慕和慈爱，对于能参悟的民众，此中确有种种迹象。（30:21）

真主创造男女，使之婚配，组成家庭，生育子女，繁衍后代，这是人类社会传承的基础，也是古兰经上的命令，因此，人类有责任娶妻生子，组建家庭，这不但是在遵守造物主的命令，同时也是我们幸福的源泉和保障。

我们每个人都渴望出生在一个父母双全的家庭之中，在慈爱的父母的呵护之下长大成人，长大之后能够顺利地找到心仪的伴侣，两个人相亲相爱，开花结果。一对恩爱的夫妻无不渴望收获他们爱情的结晶，有一个婴儿的诞生，将会给他们的家庭平添许多欢乐。等我们事业有成，我们渴望儿女绕膝，当我们逐渐老去，渴望儿女长大成人，当我们年迈力衰，无不希望有孝敬的子女守候在自己的身边，陪伴着我们共同生活，消除

我们的孤独，使我们享受天伦之乐。

这种简单而平实的幸福，正是来自于真主的慈爱，在我们的一生之中，即使历经坎坷，即使遭受贫穷，然而只要有自己的亲人陪伴在我们身边不离不弃，就是一种莫大的幸福。任何一个常人，都渴望拥有一个温暖的家庭，正像歌中所唱到的那样，“我想要有个家，一个不需要多大的地方……”

当我们在外面遭受白眼、冷漠，忍受欺凌、压榨，而回到家里，看到贤惠的妻子，可爱的孩子，一切痛苦和不快顿时会烟消云散，取而代之的是其乐融融，欢声笑语。由此可见，一个美满的家庭是多么令人神往啊。

古兰经上教我们祈祷，他们常说：“我们的上主！求你赐予我们伴侣和儿女，作为我们的慰藉。求你使我们成为敬畏者的楷模。”（25:74）

在那里，撒迦利亚祈祷他的上主。他说：“我的上主！求你从你的御前赐予我纯良的后辈吧！你确是垂听祷告者。”（3:38）

正常人无不渴望拥有完整而幸福的家庭，然而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人却不愿意结婚生子，有的人只愿意和不同的异性同居，却不愿意与之组成家庭。有的人虽然同意与对方结婚，却要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婚后不要孩子。所有这些，都是在无视造物主的命令，而抛弃了自己的责任。婚姻是伊斯兰允许的两性结合的唯一渠道，没有缔结婚姻而苟合的男女在伊斯兰教法看来是不正当的，这种关系得不到真主的祝福也难以持久。所有不

愿意结婚只愿意行一时之欢的人，都是因为害怕承担家庭的责任，那些结了婚之后仍然不愿意生孩子的人也是如此。他们都害怕孩子给自己带来负担或累赘，影响自己的工作和学习。然而，他们不明白自己工作学习的目的是什么呢？无疑，我们的奋斗往往都是希望过上更为舒适的生活，可是如果自己的身边如果没有稳定的伴侣，更没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孩子的话，这样的生活能够舒适吗？

诚然，结婚生子，意味着要付出巨大的辛劳，女方需要辛辛苦苦的怀孕，分娩，并且哺乳，正如古兰经所言：**我曾嘱咐人孝敬双亲，他的母亲辛苦地怀胎，痛苦地分娩，从怀孕到断乳历经三十个月。（46:15）**

而男方也要加倍辛苦的挣钱养家，因为孩子会给家庭带来更多的负担。然而，付出和回报总是相辅相成的，没有付出就没有回报，当我们辛辛苦苦哺育自己的子女的时候，与此同时，也会在养育子女之中享受拥有孩子，身为父母的巨大快乐，这恰恰就是幸福。

古代阿拉伯半岛，有的人由于担心无力抚养孩子，而将生下的孩子弄死或者丢弃，这种行为遭到了古兰经的严厉谴责：

**你们不可因为穷困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会恩养你们和他们。（6:151）**

现代社会，类似事件也是时有发生，新闻媒体常常报道有人将新生儿抛弃在郊外，或者抛弃在医院，还有的将婴儿扔进厕所的马桶冲走，他们之中有的是为了躲避计划生育担心罚款，有的非婚生子女担心受人歧视社会压力太大，有的是孩子生下

来有先天疾病，有的是因为生活贫困而无力抚养，所有弃婴的行为无异于杀害子女，这在伊斯兰法律看来，都是严重的大罪，应当进行严惩。

与此同时，还有不少父母，让自己的孩子胎死腹中，他们发现怀孕之后往往轻率地堕胎，这种行为在今天的社会已经习以为常，然而在任何一个宗教看来，都是不可宽恕的行为。

当时的阿拉伯半岛，因为野蛮的风俗习惯而重男轻女，当一个家庭生下女孩的时候，必须做出两种选择，要么忍受别人的嘲笑而抚养孩子，要么将女婴活埋掉。古兰经上叙述到：**当他们有人得到生女儿的消息时，就神情黯然，心情愁闷。他因这个噩耗而躲避众人，是把她忍辱留下，还是把她活埋土中？他们的判断难道不是丑恶至极？（16:58-59）**

这种行为在伊斯兰到来之前的半岛是司空见惯的事情，然而伊斯兰到来之后对此予以严厉的谴责。古兰经说：**当太阳坍塌黯淡，当星辰若隐若现，当山峦夷为平地，当孕驼自由散漫，当野兽乱作一团，当海洋波涛翻卷，当灵魂匹配姻缘，被活埋的女婴有人问勘，身犯何罪而命丧黄泉？（81:1-9）**

古兰经警告人们，在审判之日，每一个被活埋的女婴都要被调查死因，为何遭到父母的杀害，必然得到复仇。伊斯兰到来之后，蒙昧时期的野蛮习俗被彻底消灭，然而今天的中国人却又在重复一千多年前的蒙昧。

很多人选择堕胎的理由很简单，只是因为胎儿性别鉴定为女性，长期以来的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的思想在作祟，加上粗



暴的计划生育政策，只允许生育一个孩子，这就迫使大量渴望要男孩的人做出这种野蛮的举动，非法进行性别鉴定，发现是女胎之后随即流产。

当今的政府，虽然及时禁止了私人的性别鉴定，却对私自流产从不禁止，人类不得随意的生育孩子，然而却可以随意的堕掉孩子。人工流产成了司空见惯的事情，更成了各大医院的摇钱树，人们随意的寻欢作乐，发现怀孕之后就去医院流产，好像患了一次感冒一样的随便。各大高校未婚男女奸淫成风，堕胎者往往排起长队，有的医院甚至别出心裁，考虑到学生经济条件不好，甚至推出堕胎可以分期付款的服务。

堕胎对女性的伤害是巨大的，而造成这种伤害的直接原因则是淫乱。淫乱导致人随意地与异性进行性行为，从不考虑承担什么责任，承担什么后果，其必然结果是导致人性堕落，疾病蔓延，大量的女性因此受到身体和心理的巨大伤害。

当一只动物发情之后，可以随意与另一只不同性别的动物交配，今天的中国社会，人性堕落几近于此，很多青年男女将性爱看成一种极为随便的事情，随时可以与陌生的异性发生性关系，更有歌厅酒吧公然卖淫嫖娼，人们趋之若鹜。相比之下，人类与动物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动物尚有发情期的限制，有些动物甚至也有固定的配偶，彼此忠贞，而人类却可以毫无限制地与任何陌生异性随意交配，之后穿上衣服，两个人各奔东西。这实在是形同禽兽。

有的人要为此辩护，为什么动物可以随意交配，而人类就不能随意交配呢？为什么人类一定要受宗教、道德的约束，而

不能随意选择性行为呢？

在先知穆罕默德时期，就有一个年轻人，来到先知面前提问。他表示对伊斯兰的各种规定都很满意，但唯一令他不能接受的是，不知道为什么伊斯兰教要严厉的禁止奸淫呢？

先知什么也没有说，只是反过来问他：你愿意你的母亲随意和别人奸淫吗？你愿意你的姊妹随意和别人奸淫吗？你愿意你的女儿随意和别人奸淫吗？

那个青年人坚决的否定，绝不愿意。那么，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既然如此，为什么自己不愿意的事情，为什么又要让别人做呢？

今天，任何一个鼓吹奸淫的人，都可以反问一下自己，是否愿意自己的母亲随意和陌生男人上床？是否愿意自己的姊妹随意和陌生男人上床？是否愿意自己的女儿随意和陌生男人上床，是否愿意她被奸淫之后稀里糊涂地怀孕，又不得不去医院堕胎，是否愿意她承受身心巨大的痛苦？我想，没有一个人会愿意这样做的，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鼓励奸淫呢？无非是自己的私欲在作怪，在为自己的纵欲而寻找借口罢了。

有人说，人类之所以认为奸淫会带来伤害，主要是道德和传统在作怪，奸淫者往往受到道德上的谴责而产生负罪感，然而如果真正看得开了，就不会有什么伤害了。

这种借口全然忽视了人性的存在，因为人类的性爱是需要建立在稳定的爱情基础之上，如果双方产生感情而后以身相许，

奸淫之后却无故遭到离弃，那么感情必然受到极大伤害。如果奸淫行为没有感情基础，只是一时兴起，固然可以满足生理的欲望，却仍然会带来巨大的伤害。对于男性来说，奸淫之后无须负什么责任，然而却有传染性病的潜在威胁。对于女人来说，奸淫不但会破坏女性的贞洁，如果怀孕更使自己带来沉重的负担。男性甩手离去之后，自己一人要承担怀孕生子之痛，甚至要独自抚养子女长大成人。如果选择堕胎，则必然给身体带来危害，多次的堕胎，则会带来疾病或不孕。已婚者奸淫，则会直接破坏对方的家庭，引起矛盾和纠纷，甚至造成犯罪。现代社会，因为婚外情而导致家庭破裂者层出不穷，夫妻离婚后对子女造成的伤害又是无法弥补的，如此下去，恶性循环，无以复加。人类的种种罪恶，皆因奸淫所起，这种行为无须任何人为之辩护，必须得到大众共同的抵制和远离，人类社会才能得到净化，婚姻和家庭才能得以巩固和谐，人类才能重新过上美满幸福的生活。

奸淫会导致人类的灭顶之灾，古兰经上曾经叙述古代的某些民族，因为奸淫而招致真主的毁灭，罗得的宗族就是因为同性恋而遭到毁灭的，古兰经叙述罗得带领家人远离了他们所居住的邪恶城市所多玛，接下来，真主差遣裹挟着硫磺和火焰的石雨将整个城市淹没。

然而，有的时候，灾难并不是一下子到来的，尽管现代社会仍然不时会遭到暴风、洪水、地震的袭击，然而还有的灾难，比如性病、妇科病的蔓延，艾滋的蔓延，多次堕胎对妇女造成的普遍危害，人们失去信仰之后因为急功近利而制造的有害食品，这一切都会给人类带来灭顶之灾。

由于缺乏信仰的教化，强奸案、嫖娼案层出不穷，新闻媒体不断爆料出各种各样的性丑闻，社会的畸形使未成年人难以幸免，李天一小小年纪竟然与同伙轮奸犯罪，更令人发指的是不少小学的校长和老师竟然猥亵自己学校的小学生。

华夏民族的传统道德遭到人们的唾弃，随意的性关系成为人们追逐的时尚，旧有的贞操观念却遭到嘲笑，各种影视剧在宣传着三角恋、婚外情、宫廷妃嫔们的争斗，似乎这一切才是正常的社会。性行为成了人们唾手可得的事情，人们可以随意通过网络与异性搭讪，接着就约定时间地点直接开房发生性关系。由于异性唾手可得，更多人将猎物转向了同性，古兰经上叙述罗得的宗族因为同性恋而遭到毁灭，然而当今的社会却在鼓励同性恋，有的国家甚至以自由为借口，公然将同性恋婚姻合法化，辩护者声言同性恋并非病症，而是人类潜在的一种能力，这当然不能作为犯罪的理由，正如偷盗一样，人类有潜在的偷盗能力，难道我们就因此可以随意偷盗了吗？

有些国家允许拍摄各种色情影片，此类影片甚至被产业化，大量色情影片通过网络传播到世界各地，毒害着青少年的心理。

有不少青少年，正是由于看了黄色录像之后，学会了绑架奸淫幼女，学会了行凶作恶。

**古兰经说：净化心灵者，必定成功。（91:9）**

性灵需要净化，这样我们才能获得成功。真主喜爱洁身自好的人。

阿卜杜拉·本·欧麦尔·本·汉塔卜的传述：我听安拉的

使者说：“从前有三个人旅行。晚上，他们三个钻进一个山洞住宿。他们进洞之后，山上掉下一块岩石堵住了洞口。大家商量说：‘今天只有用自己做过的善行向安拉祈求，否则无法挪动巨石，摆脱灾难。’”

于是，他们中一个人先说：‘我的养主啊！我有年迈的父母，我一向首先孝敬他们，然后再给妻儿家人供食。有一天，我赶着羊群去远处吃树叶，没有按时回来，直到二老已入睡。我为老人煮好奶子，发现二老仍熟睡，我既不愿唤醒，又不愿在老人之前让家人先喝。于是，我双手端着奶子等待老人醒来。一直到黎明，孩子们饿得围在我脚前哭闹。老人终于醒了，喝了奶子。安拉啊！如果我这样做只是为了求得祢的喜悦，就求祢挪开堵住我们的这块岩石吧！’石头果然挪动了一下，但仍不能出去。

第二个又说，‘我的主啊！我有一个堂妹，她是我最喜欢的人，我一心想占有她，可她拒绝了。有一年闹灾荒，她来求我，我就送给她一百二十个金币，并要她满足我的要求，她答应了。但当我快得手之际，她说：‘你当敬畏安拉！你别非法沾污一个人的贞洁。’尽管我爱她爱的入魔，但我还是离开了她，没有毁坏她，也没有收回送给她的那一百二十个金币。主啊！如果我这样做只是为了求得祢的喜悦，祢让我们摆脱困境吧！’石头果然又挪开了一点儿，但他们还是不能出去。

第三个又说，‘主啊！我曾雇用了一些人，并如数付给大家工钱，唯有一个人没有领工钱就走了。我就将这笔钱投资经营，后来赚了很多钱。过了一段时间，他来找我说，安拉的仆人啊！请将我的工钱付给我吧！我说：‘你所看到的这些驼、牛、羊、

仆人都你的工钱。’他说：‘安拉的仆人啊！你别嘲笑我。’我说：‘我不是嘲笑你。’于是，他就带了他的财产，赶上他的牲畜走了，一点儿没留。主啊！如果我这样做只是为了求得祢的喜悦，祢就让我们摆脱困境吧！’石头果然挪开了，三人走出山洞上路了。”——《两大圣训实录》

——《利雅德圣训集》12

真主喜爱几种人，其中之一是遇到了美少妇勾引诱惑的时候，能够说不的人。

艾布胡勒的传述：穆圣说：“后世里在没有荫影可以乘凉的时候，有七种人能得到真主的荫庇：1、公正廉明的领袖；2、从拜主里成长起来的青年；3、内心挂念礼拜寺的善士；4、为喜爱真主而结合而别离的朋友；5、遇美丽而高贵的女郎送情而说‘我怕主’的君子；6、纯诚施舍而左手不知右手所施者的义人；7、独自念主而双目流泪的信士。”（5）

《圣训经》中册·第十一章·第十三节

伊本欧玛的传述：我常听穆圣讲这个故事：“以色列族有个叫克福力的，是个寡廉鲜耻，无恶不作的人。他出六十圆金币的夜资，欲同一个妇女行奸，当他与她同居，跃跃欲试的时候，女的发抖而痛哭。他说：“哭什么呢？是我强迫你了吗？”她说：“不。可我从来未干过这种丑事，只是穷困迫使我不得如此下流了。”他说：“算了！你回家去吧！钱我送给你了。指真主起誓，从今后我永不再逆主犯罪了。”他当晚死去，他的门首写着：“主饶克福力。”（铁）

——《圣训经》中册·第十三章·第五节

伊斯兰正是这样一个宗教，她倡导人们高尚的生活，反对一切可能将人引向邪恶与堕落的生活方式。

**【问题思考】**

伊斯兰教是否允许婚前性行为？

## 第十一節 伊斯蘭是保護婦女的宗教

### 【读经思考】

信仰的男女，互为监护人，他们劝善戒恶，坚持礼拜，交纳天课，服从真主及其使者，这类人，真主将会慈爱他们，真主确是至尊者，睿智者。(9:71)

由于我们所处的环境，很难听到伊斯兰的声音，所以一直以来，人们对伊斯兰教有着深深的误解，新闻舆论网络媒体铺天盖地的宣传，使人们对现状心安理得，习以为常。尽管我们常常看到各种各样的犯罪，各种各样的淫乱，甚至打开网络，各种各样的不雅图片充斥在人们的视线之中，这一切都让人们感觉到世风日下，虽然我们也有过抱怨，也有过不满，但我们却很少去思考，究竟是哪里出了问题。

我们的女性同胞并未生活在一个安全、洁净、和谐的空间，相反，她们却生活在极度辛劳，以及极度不安的氛围之中，她们每天一大早就走出家门，排着长队挤公交，趁着年轻辛辛苦苦的挣钱，每天奔波在男人的场合，付出加倍的辛苦，却收获微不足道的薪水。时常要忍受来自上司或者同事的骚扰或者恐吓，各种各样的犯罪事件时有发生，穷凶极恶的歹徒们戾气十足，随时会制造恶性事件，这一切随时随地都有可能降临在我们身上。晚上回到家，她们要拖着疲惫的身体操持家务，然而等待她们的并不一定是一个温暖的家庭。她们常常面临着家庭暴力，以及丈夫出轨婚外恋的困扰，以至于自己独守空房，终日以泪洗面。如果轻易的将全部感情和终身托付给一个不务正



业的男子，就有可能遭到无情的离弃，给自己带来痛苦和创伤。如果她们抱怨自己命运不济，可当她们举目四望，却常常发现她们的姊妹与她们相比也好不到哪里，我们的生活缺少尊严，缺少安全感，缺少平静，更缺少幸福。

这是现代社会带给我们的必然结果，当我们的生活远离了造物主的常道的时候，我们的人生就会变得乱七八糟，乌烟瘴气。当我们重新审视我们的人生轨迹，往往会发现这一切的症结恰恰在于我们抛弃了一个美好的宗教。

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的街头，成群的华人和西方人在街头走过，他们的女人穿着暴露，袒胸露乳，神色匆忙，神情冷漠，尽管衣着时髦，但总感觉缺少了什么。与此同时，这个街头还有大量穆斯林女子，她们穿着端庄得体的服装，戴着飘逸大方的头巾，神色平静安详，目光柔和，让人一眼看上去就肃然起敬，不知道是什么给她们带来了信心，她们从容地走在现代都市之中，眼神之中毫无焦灼不安的模样，却看起来精神百倍。

有不少西方的女性加入伊斯兰，她们的证词很简单，那就是这个宗教，只有这个宗教给了她们做人的尊严。曾经，她们穿着暴露，每天把大量时间花在化妆、美容、高档时装之上，尽可能多的暴露自己的身体，然而她们却并没有因此收获尊敬和爱慕，相反却像猎物一样赤裸裸地呈现在光天化日之下。她们一旦出现，就成为众多邪恶男人的猎物，人们贪婪的眼神似乎想要吞噬她们，那些目光非但没有尊敬和敬重，相反却充满欲望，伺机而动，恨不得将她们一览无余。这样的结果，只能增加她们的不安，事实确是如此，有很多姊妹正因此而引火上身，招致男性的骚扰和猥亵。

有一个姊妹，在当地的计生部门工作，她每天的任务就是负责人流，凡是没有按照规定而私自怀孕的人，将被责令强行流产。几年来，她目睹了一个个触目惊心的场面，直到她皈依了伊斯兰，终于下决心远离了那个工作。因为她知道，在伊斯兰教法之中，那种行为是严重的触犯了造物主的大法，也无情的剥夺了造物主赋予人的基本权利。

在伊斯兰教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人们生育子女的自由，更不允许强行堕掉已经孕育的生命，在伊斯兰教里，任何生命都会获得尊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欺压他人，伤害他人。因为这个宗教，是来自造物主的天启真理。

一个女子，整天愁眉苦脸，常常因为一件小事而吵闹，她难以处理婆媳之间，姑嫂之间，妯娌之间的关系，一个人弄得四面树敌，她觉得大家都在故意与她作对，因此生活忧心忡忡。然而，当她了解伊斯兰之后，发现自己的行为是多么愚蠢，伊斯兰教导我们要做平安的人，而不是制造纠纷，制造矛盾的人。

圣训上曾经记载阿依莎嘟嘟囔囔的说一个圣妻的个子矮小的事情，俄依舍的传述：

我对穆圣说：“看赛芬雅长得多矮！”穆圣说：“此话若溶于海，海水必臭。”我说：“我说的是人的实情。”穆圣说“对我纵有许多好处，亦不愿谈人短处。”

《圣训经》中册·第十五章·第二节

这段圣训足以引起我们的警示，勿因恶小而为之，在大家

看来，这似乎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然而在伊斯兰看来，却是一件伤害他人尊严的罪恶。因为这样的话语涉嫌伤害了他人的尊严，给他人带来了贬损，哪怕它只是口头上说说而已，然而在伊斯兰教之中，也是不能容忍的。然而，对照一下我们的生活，远离了真主的人们，有多少人每天都在重复着类似的罪恶啊，我们有多少人不是把精力都消耗在这些毫无意义的是是非非上了吗？

**古兰经说：大慈者的臣民在大地上谦卑地行走，当蒙昧者向他们叫嚣的时候，他们就说“平安！”（25:63）**

先知的训诫说：一个穆斯林就是让别人从自己的口上和手上获得平安的人。

——《纳乌威圣训》

这就是一个穆斯林应有的情怀，我们拥有了伊斯兰，每天应当致力于实现和平，怎么能热衷于斤斤计较呢？从此，她的生活充满阳光，她不再把精力无休止的消耗在各种纠纷之中，而是宽容大度的对待她身边的邻里亲朋，用微笑对待他们，彬彬有礼的对待他们，很快，大家都从她身上感受到了人性的美好，大家和她的关系也变得融洽，她彻底远离了郁闷阴霾的生活。

伊斯兰的经典之中有大量的教导，对于女性同胞，有极为重要的指导。

**鲁格曼说：“我的儿啊！行为虽渺若芥子，即使藏在磐石，藏在天上，藏在地下，真主都要显示它，真主确是体察者，彻知者。我的儿啊！你当坚持礼拜，并当劝善戒恶，忍受打击，这件事情的确需要下定决心。你不可对人翻脸无情，你不可在**

大地上趾高气扬地行走，真主必不喜爱所有自负者和狂傲者。你当节制你的脚步，降低你的嗓门，最难听的声音，确是驴子的叫声。”（31:16-19）

信众啊！你们的男子不可互相讥笑，也许遭讥笑者比讥笑者更胜一筹；你们的女子也不可互相讥笑，或许遭讥笑者比讥笑者更胜一筹；你们不可互相诽谤，你们不要以绰号彼此称呼，在信仰以后，再呼唤恶名何其恶劣！谁不思悔改，谁乃是不义者。信众啊！你们当远离许多猜忌，部分猜忌确是罪恶，你们不可互相打探，不可背后诋毁，难道你们有人喜欢吃死去的兄弟的肉吗？你们憎恶那样做。你们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宽恕者，大爱者。（49:11-12）

谤者诋者真悲惨，聚敛钱财精心算，直将金钱做长远，非也，他们必将堕深渊。（104:1-4）

这样一个美好的宗教，用这些掷地有声的语言在打动着我们的心扉，告诫我们向往光明磊落，纯洁自新的生活，远离各种邪恶，远离各种黑暗。

作为一个穆斯林女子，要响应造物主的召唤，做一个信道而行善的信女，这样才能使我们接近造物主，继而成为一个成功的女性。

古往今来，行善者的例子数不胜数，民间传说中的白娘子为救死扶伤，在镇江治病救人，《锁麟囊》中的薛湘灵在春秋亭慷慨解囊，将满是珠宝的锦囊赠送给同路的新娘。德兰修女在印度积极兴起慈善，救助大量的孤寡。这些人的光辉事迹，都

必然会获得造物主的嘉赏。

造物主将美好的容貌和善良的心地都赐予给了女性，作为女性，一定要珍视造物主的禀赋，努力呵护自己的生命，不要使它们染于灰尘，堕入邪恶，否则无异于降低自己的人格。

一个优秀的女子，一定是遵照教诲，远离种种邪恶的人，不会嫉妒怀恨，不会搬弄是非，不会造谣生事，也不会斤斤计较，她能够成功的处理夫妻、婆媳、亲朋、邻里之间的关系，因而获得大家的交口称赞。她尊重自己，不做有失检点的事情，远离一切丑事和淫乱，保守贞操。

**贤淑的女子乃是温柔的，是凭着天佑而保持贞节的。（4:34）**

**归顺的男女，信仰的男女，服从的男女，诚实的男女，忍耐的男女，谦卑的男女，施舍的男女，斋戒的男女，保护贞节的男女，惦念真主的男女，真主已为其准备了赦免和丰厚的报酬。（33:35）**

她不会毫无节制的私自与异性交往，在她的家庭之中，不会私自接待陌生的男子，她远离一切模棱两可的事物，远离可能给自己带来伤害的行为，做一个贞洁的女性。

她会维护丈夫的尊严，善待自己的孩子，好好哺育孩子成长，而不是气急败坏，穷凶极恶，更不会把种种恶习和不良的心态灌输给自己的孩子。

古兰经说：你们当只侍奉真主，并当孝敬父母，善待亲戚，疼爱孤儿，怜恤贫民，对人说善言，你们当坚持礼拜，交纳天课。（2：83）

难道你没有看见真主如何做了一个比喻：一句良言，犹如一株良木，根深蒂固，枝叶参天。奉它上主的特许，按时结果。真主为人类做了许多比喻，但愿他们觉悟。（14:24-25）

先知说，他喜欢香花和女人，女人和香花都是美好的事物，然而，一个优秀的女人，却比一株香花散发出更为浓郁的芳香。

这里的芳香当然不是化妆品和香水的香味，试想，一个打扮的光鲜，香气袭人的女人，却随时爆出粗口，岂不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吗？

作为一个信女，要做到真正的秀外慧中，口吐良言，她将会因为自己优雅的谈吐而芳香四溢，使其犹如一株美丽的芳草，赢得人们的尊重与好评。

一个优秀的信女，会善待身边所有的人，会善待自己的丈夫，善待自己的孩子，整个家庭都会因为她的善待而获得温暖，家庭因为她的善良而充满幸福，周围也会因为她的存在而增添喜乐，她能够影响很多人，能够照亮很多人，那么，她岂不是一盏明灯吗？

艾奈斯的传述，穆圣说：“人间我最爱的，有三件事：女人，美香和礼拜。女人是家中之灯，是中馈领袖，是子女的摇篮，是幸福的乐园，是美德的工匠。美香，能兴奋精神、怡人心肺、取悦天使。礼拜是种娱乐，使人心安理得，与真主交谈。”

——《圣训经》中册·第二十章·第一节

这一定不是指的罗得的女人，或者诺亚的女人，因为她们的妻子坏事做尽，丝毫不可能给家中带来光明。

然而，一个优秀的信女，用信仰的光辉照亮她身边的人，她不正如一盏明灯一样吗？

这样的女子岂不是家中的珍宝呢？任何人都不愿意失去她，任何人都希望能够拥有她，难道，你不愿意做这样的女子吗？

任何男人都希望自己的母亲，自己的女儿有如这样的女子，任何男人都希望拥有一位这样的女子作为自己的终身伴侣，这样的女子，无疑，是造物主赋予男性的最好的礼物，也是造物主赋予这个世界的最好的恩典。

**【问题思考】**

一个穆斯林女子应当以何种姿态生活在当今社会之中？